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SAR 標準值 2.0 W/kg；送測產品實測為：0.313 W/kg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

下於室內使用

符合聲明

CE 0168

Sharp Telecommunications of Europe Limited 僅在此聲明 WX-T923 符合 1999/5/EC 指令的基本要求與其他相關規定。

可在如下網址找到符合聲明原件的副本：

<http://www.sharp-mobile.com>

簡介

感謝您購買了新的 HSDPA WX-T923 手機。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經精心製作，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註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遺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遺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遺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為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螢幕配置可能與本操作說明書上的圖示有所差異。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路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路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偶爾螢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智慧財產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為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為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8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8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4,811,420; 5,228,056; 5,420,896; 5,799,010;
5,166,951; 5,179,571 & 5,345,467

CP8 PATENT



microSDHC and microSD logos are trademarks.

XT9® is trademarks and/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 and/or its affili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XT9 Mobile Interface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187,480, 5,818,437, 5,945,928, 5,953,541,
6,011,554, 6,286,064, 6,307,548, 6,307,549, 6,636,162,
6,646,573, 6,970,599, 6,801,190, 7,030,863, 7,088,345,
7,088,861, 7,164,367; Australia Pat. Nos. 727539, 746674,
747901; Austria Pat. Nos. AT225534, AT221222; Brazil P.I.
No. 9609807-4; Canada Pat. Nos. 1,331,057, 2,227,904,
2,278,549, 2,302,59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t.
Nos. ZL89107372.8, ZL96196739.0, ZL98122778.3,
ZL200410049543.9; European Pat. Nos. 0 842 463
(96927260.8), 1 010 057 (98903671.0), 1 018 069
(98950708.2);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1010924; Japan Pat. Nos.
3532780, 3492981;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KR226206B1, 402252, 552085, 604039;
Mexico Pat. Nos. 208141, 216023, 218409; New Zealand
Pat. No. 519928; Russian Federation Pat. Nos. 2206118,
2214620, 2221268;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s.
51383, 66959, 71976, 89076; Taiwan Pat. Nos. 169965,
1263163;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Copyright for Pictograph ©2008 Softbank Mobile Corp. or Sharp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image stabilization technology utilized is PhotoSolid™, a product of Morpho, Inc. PhotoSolid™ is the trademark of Morpho, Inc.

The ACCESS logo, featuring the word "ACCES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The letter 'C' is stylized with a dot above it, and the 'S' has a dot above it as well.

The NetFront logo, featuring the word "NetFront"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This product contains NetFront Browser and NetFront Messaging Client of ACCESS CO.,LTD.

ACCESS and NetFront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CCESS CO., LTD.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NetFront Browser © Copyright 1996-2007 ACCESS CO., LTD.

NetFront Messaging Client © Copyright 2000-2007 ACCESS CO., LTD.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Microsoft®, Windows®, Windows Vista®, Outlook®, PowerPoint® and Excel®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Microsoft Word is a product name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dobe® and Acrobat® are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The face detection technology utilized is FaceSolid™, a product of Morpho, Inc. FaceSolid™ is the trademark of Morpho, Inc.

This product employs Adobe® Flash® Lite™ technology developed by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dobe® Flash® Lite™ Copyright © 2003-2007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dobe and Flash are either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ADOBE®
FLASH®
ENABLED

FAREASTONE

遠傳

本註冊商標係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日本 Sharp 夏普公司使用
客服專線：0800-058-885

遠傳及圖形是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及其他國家所擁有的註冊商標

遠傳及 Sharp 擁有對本手冊最終解釋權。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技術規則而不事先通知的權利。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本手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 (1) 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 ("MPEG4 Video") 對視訊進行編碼及/或 (2) 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許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
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碼；但對於 (1) 儲存或複製在實體媒體上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資料，與/或 (2) 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最終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資料有關的編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 LLC 獲得此類追加授權。
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MPEG Layer-3 音訊編碼技術的授權來自 Fraunhofer IIS 與 Thomson。

picssel



"Document Viewer" is powered by Picssel Technologies.

Picssel, Picssel Powered, Picssel Cube Logo, Picssel File Viewer

and Picssel Document Viewer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Picssel Group of Companies.

QR Cod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IrSS™, IrSimple™ and IrSimpleShot™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 in the U.S.A. and/or in other countries.

Contains iType™ font engine and font from Monotype Imaging Inc.
Monotype® is a trademark of Monotype Imaging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may be registered in certain jurisdictions.

實用的功能與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功能：

- 視訊電話。您可以在通話的同時，在各自的螢幕上看到對方影像。
- 三維彩色 Java™ 遊戲。您可以透過行動網際網路，從遠傳下載不同的遊戲與應用程式。
- 水平位置。您可以將螢幕順時針旋轉 90 度，以 3.3 吋全螢幕寬 VGA LCD 檢視影像。
- 流動超視覺 (ASV) 彩色 LCD 螢幕，影像更清晰，觀看更舒適。
- 內建 29 毫米廣角鏡頭包含自動對焦功能的數位相機，可拍攝照片與影片片段。並在拍攝照片時，提供面部自動對焦及防手震功能。
- 運動控制功能，毋需使用任何按鍵，即可輕鬆操作。
- 可使用中心鍵進行觸摸導航，提供直覺式游標控制。
- 訊息功能可閱讀與建立 SMS (簡訊) 訊息。
- MMS (多媒體訊息服務)，可傳送照片、聲音與影片訊息，讓朋友的一天充滿驚喜。
- 可傳送與接收包含附件的電子郵件功能，郵件容量可達 300KB。
- 可在行動網際網路上存取資訊的彩色 WAP/Web 瀏覽器。

- 您的專屬鈴聲和影片鈴聲。您可以將聲音或影片片段檔案作為鈴聲或影片鈴聲。
- 可播放 MP3、MPEG-4 與 3GPP 格式聲音檔案的音樂播放器 (MPEG-4 或 3GPP 編解碼器支援的格式包括 AMR、AAC、AAC+ 與 AAC+e)。
- 可播放下載的聲音與影片片段檔案。
- 答錄機功能，可錄製與播放錄音。
- 藍牙® 無線技術介面，可透過特定裝置建立連網人與傳輸資料。您可以傳輸照片、聲音與影片片段到具備 OBEX 功能的手機。
- 紅外線介面可傳輸資料。您可以傳輸照片、聲音與影片片段到具備 OBEX 功能的手機。
- 排程鬧鐘功能，可使用鬧鐘設定來建立與傳送行事曆項目。
- 視角控制功能，可保護螢幕顯示，讓其他人無法檢視。
- microSD™ 記憶卡插槽，可使用記憶卡擴大與電腦的連線性。

目錄

簡介	1	運動控制	29
目錄功能清單	8	語音電話／視訊電話功能	34
您的手機	10	輸入字元	42
選購配件	10	變更輸入語言	42
使用入門	12	變更輸入法	43
插入／取出 SIM/USIM 卡與電池	16	我的詞庫	47
為電池充電	17	輸入繪文字和符號	49
插入／移除記憶卡	19	使用記事本	49
連接免持套件	20	插入電話簿項目	50
開機和關機	21	電話簿	51
水平位置	22	從電話簿傳送訊息	54
螢幕指示（主螢幕）	23	媒體播程式	59
螢幕指示（外螢幕）	25	數位相機	66
導覽功能	26	拍攝照片	66
主功能表	26	錄製影片片段	67
捷徑鍵	27	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下的常用功能	67
捷徑目錄	28	照相模式下的功能	70
		攝影模式下的功能	74

訊息	76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169
簡訊	76	使用條件	169
長簡訊	76	閃光燈 LED 詳細資訊	170
多媒體訊息	76	環境	172
電子郵件	76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172
遠傳行動網	88	SAR (臺灣)	173
導覽 WAP/Web 網頁	89	SAR (歐洲)	173
資料庫	92	FCC NOTICE	174
爪哇庫	100	非保固項目	176
個人助理	105	索引	177
SIM 卡應用程式	125	附件	179
設定	126	快速參考	183
通話紀錄	153		
數據連線	154		
將 WX-T923 連接至電腦	161		
系統需求	161		
3G/GSM 數據機	161		
手機管理器	163		
音樂管理器	164		
同步管理器	166		
故障排除	167		

目錄功能清單

以下列出 WX-T923 的功能。

請參閱相關的頁面以取得每一項功能的詳細說明。功能表的對應編號是供捷徑使用。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

1 爪哇庫	
1 我的爪哇	第 100 頁
2 爪哇設定	第 102 頁
3 關於 Java™	第 104 頁
2 遠傳行動網	
1 首頁	第 88 頁
2 書籤	第 88 頁
3 WAP 通知訊息匣	第 88 頁
4 網頁儲存匣	第 88 頁
5 輸入網址	第 88 頁
6 歷史紀錄	第 88 頁
7 瀏覽器設定	第 90 頁
3 個人助理	
(分頁 1：工具 1)	
1 日曆	第 105 頁
2 鬧鐘	第 110 頁
3 待辦事項	第 111 頁
4 計算機	第 114 頁
5 記帳簿	第 115 頁
(分頁 2：工具 2)	
1 碼錶	第 116 頁
2 倒數計時器	第 117 頁
3 世界時鐘	第 117 頁
4 整點提醒	第 118 頁
5 計步器	第 118 頁
6 指南針	第 120 頁
(分頁 3：工具 3)	
1 文件瀏覽器	第 120 頁
2 記事本	第 121 頁
3 錄音	第 122 頁
4 掃描器	第 122 頁
5 輔助說明	第 124 頁
6 便利貼	第 124 頁
4 訊息	
1 寫訊息	第 77 頁
2 訊息	第 80 頁
3 電子郵件	第 80 頁
4 WAP 通知訊息匣	—
5 區域廣播	第 82 頁
6 地區資訊	第 83 頁
7 訊息操作設定	第 83 頁
8 記憶體狀態	—
5 數位相機	▶ 第 66 頁
6 資料庫	
1 我的相本	第 92 頁
2 我的影城	第 93 頁
3 我的音樂盒	第 94 頁
4 主題	第 94 頁
5 我的爪哇	第 100 頁
6 Flash®	第 95 頁
7 文件夾	第 96 頁
8 記憶體狀態	第 99 頁
7 媒體播放程式	
1 我的影片	第 59 頁
2 行動影音	第 62 頁
3 音樂播放程式	第 62 頁
4 爪哇庫	—
5 數位相機	第 66 頁

8 電話簿

1 電話簿	第 51 頁
2 新增聯絡人	第 51 頁
3 語音信箱	—
4 分組管理	第 57 頁
5 我的名片	第 52 頁
6 單鍵撥號列表	第 58 頁
7 訊息分組	第 54 頁
8 電話簿設定	第 51 頁
9 服務器號碼*	第 53 頁
10 進階	第 56 頁

9 設定

(分頁 1：手機設定)

1 情境模式	第 126 頁
2 螢幕設定	第 127 頁
3 主題	第 131 頁
4 鈴聲設定	第 132 頁
5 日期和時間	第 135 頁
6 語言	第 136 頁
7 螢幕旋轉設定	第 137 頁
8 觸摸導航	第 137 頁
9 運動控制	第 29 頁
10 切換鈴聲輸出	第 139 頁
11 聽筒音量	—
12 更改功能表	第 139 頁
13 安全設定	第 139 頁
14 恢復原廠設定	第 141 頁

(分頁 2：電話／視訊電話)

1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第 142 頁
2 視訊電話設定	第 143 頁
3 顯示本機號碼	第 145 頁
4 限制通話	第 145 頁
5 通話分鐘提示	第 147 頁
6 設定通話模式	第 147 頁
7 自動應答	第 147 頁
8 來電保留	第 148 頁
9 顯示通話計時	第 148 頁
10 顯示通話計費	第 148 頁
11 自動重撥	第 148 頁

(分頁 3：網路設定)

1 網路設定	第 148 頁
2 離線模式	第 149 頁
3 網際網路設定	第 150 頁

10 SIM 卡應用 程式*

▶ 第 125 頁

11 通話紀錄

1 全部通話	第 153 頁
2 已撥號碼	第 153 頁
3 未接來電	第 153 頁
4 已接來電	第 153 頁
5 通話計時	第 153 頁
6 通話費用*	—
7 傳輸資料計數器	第 153 頁

12 數據連線

1 藍牙	第 154 頁
2 紅外線	第 158 頁
3 讀卡器模式	第 158 頁
4 USB 充電	第 159 頁
5 記憶卡設定	第 159 頁

* 取決於 SIM/USIM 卡中的內容。

您的手機

請仔細檢查以下內容。您的手機配備有以下物件：

- HSDPA/3G (UMTS)/GSM 900/1800/1900 GPRS 原廠手機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AC 充電器
- 立體聲耳機
- 中文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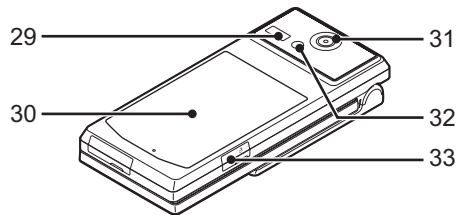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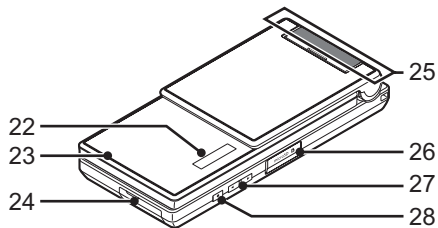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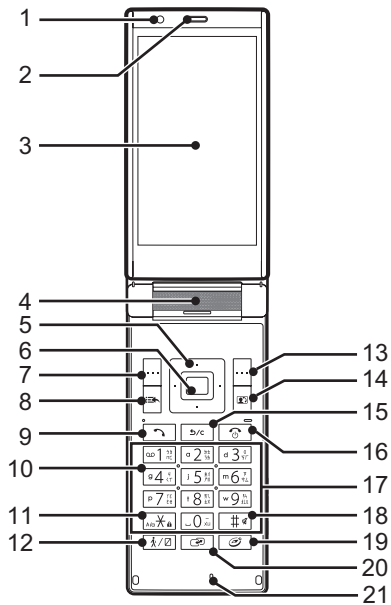
選購配件

- 備用鋰離子電池
- 車充
- USB 傳輸線
- 耳機麥克風
- 立體聲耳機

上述配件並非全部有銷售。

關於詳細資訊，請聯絡遠傳。

使用入門




1. 光線感應器

2. 聽筒

3. 主螢幕

4. 揚聲器

5. 導覽鍵（箭頭鍵）：

您可以使用導覽鍵在功能表中移動游標至所需的項目。

在待機模式下按向上箭頭鍵（▲）會顯示日曆與標籤。

在待機模式下按向下箭頭鍵（▼）會顯示電話簿項目。

在待機模式下按向左箭頭鍵（◀）會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在待機模式下按向右箭頭鍵（▶）會顯示資料庫。

6. 中心鍵／觸摸導航鍵：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主功能表，並執行功能。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可進入攝影模式。


7. 左軟鍵：左

執行位於螢幕左下角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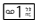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訊息功能表。

8. 捷徑目錄鍵：

顯示捷徑目錄功能表。

9. 傳送／重新撥號鍵：

撥打語音電話或接聽來電，以及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來電記錄。

10. 語音留言鍵：

長按可連接到語音郵件中心。（依 SIM/USIM 卡而定。）

11. * / Shift 鍵：

在文字輸入畫面切換如下所示的文字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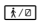
在英文模式下：Abc、ABC、abc 與 123。在 XT9 文字輸入模式下：XT9 Abc、XT9 ABC、XT9 abc 與 123。

在繁體中文模式下：Abc、ABC、abc、123、XT9 注音輸入法與 XT9 筆劃輸入法。

在簡體中文模式下：Abc、ABC、abc、123、XT9 拼音輸入法與 XT9 筆劃輸入法。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可輸入 P、?、+、- 或 *。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可啟動鍵盤鎖。

12. 計步器／視角控制鍵：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計步器。

長按可開啓或關閉視角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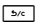
13. 右軟鍵： 

執行位於螢幕右下角的功能。

可在待機模式下開啓瀏覽器以存取“遠傳行動網”。

14. 視訊電話鍵： 

撥打或接聽視訊電話，在待機模式下按下可顯示來電記錄。

15. 清除／返回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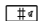
清除游標前的字元，返回先前的畫面等。

16. 結束／電源鍵： 

結束通話。

長按可開啓或關閉電源。


17. 鍵盤

18. #／靜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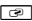
在文字輸入畫面按下可顯示符號和繪文字輸入畫面。

長按可切換文字輸入畫面的輸入語言。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可在最近使用的情境模式與靜音模式間進行切換。

19. 指南針鍵：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指南針。

20. 情境模式功能表鍵：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情境模式功能表。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可在最近使用的情境模式與靜音模式間進行切換。

21. 麥克風

22. 外螢幕

23. 小燈：

指示燈（第 126 頁）或狀態燈（第 127 頁）功能如果已經啓用，當有來電或收到新訊息時小燈會閃爍。

24.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傳輸線。

25. 內建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轉軸部分，否則會干擾內建天線的效能。

26. microSD 卡插槽

27. 側面音量鍵： 

在通話時按下可增加或降低耳機音量。

在聆聽音樂（或欣賞影片）時按下可增加或降低耳機音量。

28. 相機鍵： 

長按可啓動數位相機功能。

當數位相機功能啓動時：

拍攝照片或開始錄影。

當手機閉合時：

長按可開啓閃光燈。（再按即可關閉。）

29. 紅外線端口：

經由紅外線發送和接收資料。

30. 電池蓋

31.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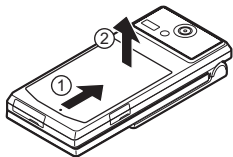
32. 閃光燈：

作為輔助照明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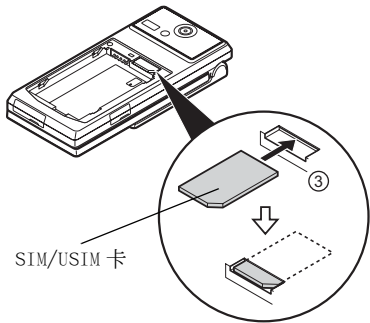
33. 免持聽筒套件／麥克風連接器

插入／取出 SIM/USIM 卡與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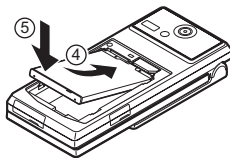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 (① ②)。



2. 將 SIM/USIM 卡滑入 SIM/USIM 卡槽 ③。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④，然後將其插入⑤。



4. 裝回電池蓋。

註

- 請僅使用 3V SIM/USIM 卡。
- 請務必使用標準配備的電池。

電池棄置

本裝置由電池供電。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棄置的指示：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廢品收購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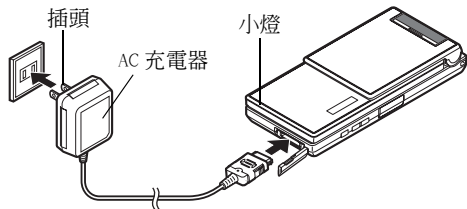
廢電池請回收


為電池充電

第一次使用手機之前，必須先為電池充電 140 分鐘以上。

使用充電器

1. 打開外連接器蓋，將充電器接線接駁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使兩者連接到位。
2. 展開充電器插頭。



3. 另一端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
當手機在充電時，電池狀態圖示 () 會顯示目前狀態。小燈也會亮起。
標準充電時間：約 14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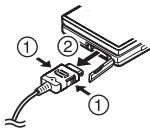
註

- 充電時間依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而定。(請參閱第 170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當充電完成後，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完全充電狀態。充電完成後，小燈也會熄滅。

1. 從 AC 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
2. 推動並按住充電器 ① 的側邊按鈕，然後從手機 ② 的外接插槽拔下充電器。



3. 合上外蓋。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固權利，請參閱第 170 頁上的“電池”以取得更多詳細資訊。
- 強行拔除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故障。



使用車充充電

選購的車充可讓您從汽車的點煙器插座充電。

電池電量指示

目前的電池存量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使用時電池電量不足

當電池電力偏低時，將會發出警示音，且螢幕將顯示“”或“”。

若您正在使用手機，並且聽到電量不足的警示音，請儘快連接充電器。若繼續使用，手機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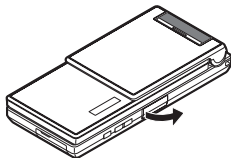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建議充電
	必須充電
	電量耗盡

插入／移除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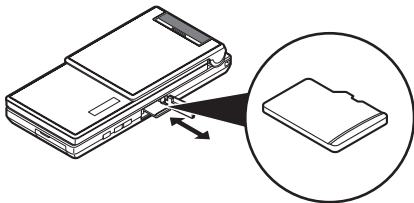
註

- 請務必在插入／移除記憶卡之前關機。
- 請務必按正確的方向和方位插入記憶卡。
- 請勿讓幼童接觸所有記憶卡。

1. 關機。
2. 打開 microSD 記憶卡插槽蓋。








3. 將記憶卡插入插槽直至鎖定到位。(要移除記憶卡，請推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喀”聲。)



4. 蓋上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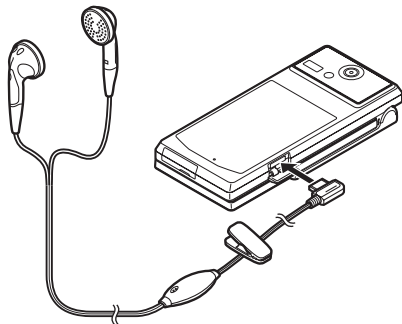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記憶卡使用時可看到以下指示：

- ：插入記憶卡時會顯示。
- ：當記憶卡損壞或無法使用時會顯示。請確認記憶卡已經正確插入。
- ：當存取記憶卡時會顯示。
- ：當讀取記憶卡時會顯示。
- ：當格式化記憶卡時會顯示。

連接免持套件

1. 打開連接器外蓋。
2. 連接免持套件。



開機和關機

要開啓或關閉手機時，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碼

若啓動了 PIN（個人識別碼）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關於設定 PIN 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9 頁上的“啓用／禁用 PIN 碼”。

1. 輸入您的 PIN 碼。

PIN 碼可爲 4 至 8 位數字。

2. 按下 。

註

- 若連續三次輸入不正確的 PIN 碼，SIM/U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39 頁上的“啓用／禁用 PIN 碼”。
- 如果尚未輸入時鐘設定，則將顯示日期與時間輸入畫面（第 135 頁）。

從 SIM/USIM 卡中複製全部電話簿項目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啓用電話簿應用程式時，會詢問是否要複製 SIM/USIM 卡上的電話簿項目。請遵循畫面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按以下步驟稍後再使用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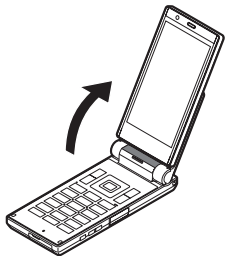
“電話簿”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到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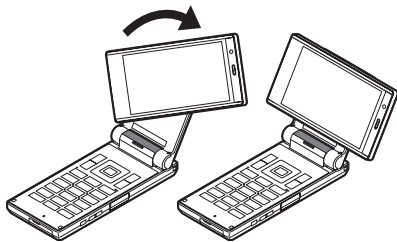
水平位置

旋轉螢幕

將手機打開成如圖所示的垂直位置。



將螢幕順時針轉 90 度。



註

- 不要將螢幕依逆時針方向旋轉，以免損傷手機。
- 不要以水平位置攜帶手機，以免損傷螢幕。

設定功能

您可以設定功能，當螢幕在待機模式下旋轉至水平位置時自動啟動。

初次旋轉螢幕時，螢幕畫面上會顯示“旋轉 90°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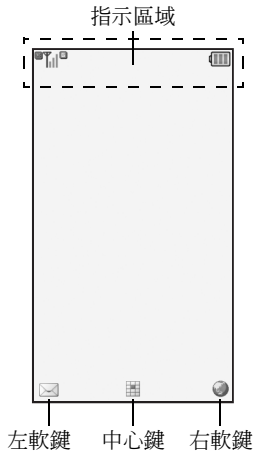
從下列項目選擇要設定的功能：

- 顯示媒體播放程式功能表
- 顯示主功能表
- 啟動應用程式
- 連接書籤
- 關閉（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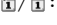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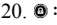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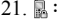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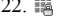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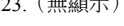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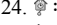

註

- 您可以從螢幕旋轉設定功能表（第 137 頁）變更已設定的功能。
- 即使是在功能已啟用時從垂直位置旋轉螢幕，有些功能仍保持為啟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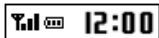
螢幕指示 (主螢幕)



1. / : 接收訊號的強度 / 服務超出範圍
 - : HSDPA
 - : 3G (UMTS) / GPRS
 - : GSM
 - : 啓動 GPRS
 - : 網路外漫遊
2. : 與伺服器的連線 [建立 / 通訊中]
3. : 語音電話 [來電 / 通話中]
4. / / : 啓動視訊電話通訊模式 [語音 / 視訊 / 語音與視訊]
5. / : 提示 [文字訊息與多媒體訊息 / 電子郵件]
6. : 郵件信箱已滿
7. : “語音電話”來電轉接設為“通常”

8. : 連線狀態
[USB數據傳輸線 [待機/交換資訊]
/ IrDA設定 [待機/交換資訊]
/ 藍牙無線設定 [待機/交換資訊/
使用藍牙耳機通話/隱藏我的手機
/使用藍牙耳機播放音樂]]
9. : Java™ 應用程式 [執行/暫停] / 音樂播放器
10. : 顯示安全的 WAP/Web 網頁
11. : 靜音/震動設定 [靜音/啟動震動/
啟動靜音與震動]
12. : 揚聲器模式 [揚聲器開啓/麥克風靜音]
13. : 已插入記憶卡
14. : 電池電量
15. : 啟動每日鬧鐘
16. : 行事曆項目已啟動 [設定/不設定提醒鬧鐘]
17. : 寄件匣包含未寄出的訊息 [文字訊息/多媒體]
18. : WAP/OTA代理提示 [WAP提示/OTA代理提示/WAP與OTA代理提示]
19. : 語音郵件訊息提示
20. : “顯示隱藏資料”設定為“開啓”
21. : 啟動功能鎖
22. : 啟動鍵盤鎖
23. (無顯示) / : 目前情境模式 [一般/汽車/靜音/自訂]
24. : 啟動整點提醒
25. : 啟動自動應答

螢幕指示 (外螢幕)



10. : 行動影音
11. : 碼錶／倒數計時器
12. : OBEX 數據傳輸
13. : 錄音已開啓

狀態指示

1. : 電池電量 [充足電量／建議充電／必須充電／電量耗盡]
2. **12:00** : 時鐘
3. / : 接收訊號的強度／超出服務範圍
4. / : 未接事件 [訊息發送失敗／未接來電]
5. : 語音電話來電
6. : 通話中
7. / : 提示 [訊息／送達報告]
8. / / / : 啓動鬧鐘 [每日鬧鐘／行事曆鬧鐘／待辦事項鬧鐘／計步器鬧鐘]
9. : 播放音樂檔案

導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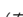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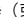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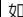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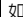
主功能表



全部應用程式式均從主功能表存取。





啓動應用程式前您需先開啓主功能表，移動至功能表項目後再做選擇。關於功能表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 頁上的“目錄功能清單”。

手機的基本操作方法如下。

進入主功能表。	在待機模式下按 
選擇一個功能表項目（在此操作說明書中標示於引號內）	用  ,  ,  ,  （或者用食指在觸摸導航鍵  上方移動）來移動游標後再按  來選擇。
返回上一個畫面	如果顯示  時按右軟鍵。
關閉主功能表。	如果顯示  時按右軟鍵。

某些操作步驟需要您按下顯示在螢幕左下方或右下方的軟鍵（在此操作說明書中標示於方括號內）。按相應的軟鍵（左 或 右）。

提示







- 中心鍵  也用來進行觸摸導航，讓游標以導航鍵或捲動螢幕的方式移動。用食指在  上方小心地移動，依您所要的方向（向左、右、上、下或對角）移動游標或螢幕。

註

- 不要用尖銳的物質操作觸摸導航鍵。
- 不要在觸摸導航鍵上方黏貼任何東西。
- 隨時保持觸摸導航鍵表面清潔。
- 依使用環境情況及所用應用程式而定，觸摸導航鍵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當觸摸導航鍵未正確運作時，請使用導航鍵。
- 您可以變更觸摸導航設定。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4 頁上的“觸摸導航”。

個人助理及設定功能表有分頁。

從功能表中選擇項目的操作方法如下。

進入想要的分頁	按  或  。
選擇一個功能表項目（在此操作說明書中標示於引號內）	用  或  （或者用食指在觸摸導航鍵  上方移動）來移動游標及按  來選擇。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以斜體標示）。選擇每個項目可顯示必須選擇的下一組項目。開啓主章節中列出的項目後打開小節中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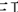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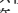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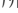

範例：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範例（有分頁的功能表）：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捷徑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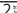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下  以及在主功能表下相應的數字的數字鍵來存取功能表。從 10 到 12 的數字，請按下  與  (10)、 (11) 或  (12)。對於包含分頁的功能表，請按下 （或  必要時）以便在按下數字鍵之前選擇所需的分頁。請參閱第 8 頁上的“目錄功能清單”。

捷徑鍵列於本操作說明書的各個標題上。

範例（第 149 頁）：存取“離線模式”子功能表

離線模式 (M 9--2)




“*設定*” → “*網路設定*”分頁 → “*離線模式*”

按下   (9) 與  兩次以進入“網路設定”分頁，然後按下  (2)。

範例（第 57 頁）：存取“分組管理”子功能表

分組管理 (M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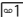

“*電話簿*” → “*分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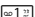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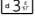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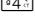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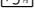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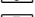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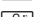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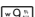

按   (8)  (4)。

註


- 捷徑鍵僅適用於前三層功能表。

捷徑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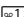

您的手機有捷徑目錄功能（在待機時按 ），可讓您迅速使用需要的功能表。預設捷徑目錄如下（您可自訂設定到 - 的捷徑目錄）：

- 主功能表
- 便利貼
- 輸入電話號碼
- ：收件匣
- ：寫訊息
- ：書籤
- ：日曆
- ：電話簿
- ：資料庫
- ：計算機
- ：鬧鐘
- ：藍牙




如果要使用捷徑目錄鍵

1. 在待機時按 。
2. 選擇所需的項目或號碼。

如果要自訂已設的捷徑目錄

1. 在待機時按 。
2. 反白要自訂的捷徑目錄（選項為 -）。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
隨即顯示可用項目清單。
4. 選擇需要的項目。

註

- 如果要移動步驟 1 顯示的項目在清單中的位置，請反白該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移動”。接著按  或  移動到所要的位置，然後按 。
- 如果要重設自訂的捷徑目錄，請按步驟 2 中的 [選項]，然後選擇“恢復為原廠設定”。

運動控制

您的手機中有感應器可以偵測到動作或方向的更改。以特定動作移動手機即可更改顯示的照片或啓動某個應用程式。（在垂直或水平位置時適用。）

關於設定運動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7 頁上的“運動控制設定”。

正確握住手機

垂直位置



水平位置



握住手機，使其位於您的掌心中。

使用運動控制前

確保手機處於以下狀態。

1. 手機打開

當手機閉合時運動控制功能無法使用。

2. 螢幕開啓

當螢幕關閉時運動控制功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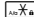
開啓螢幕

按任意鍵。

3. 鍵盤鎖解除

當鍵盤鎖啓動時運動控制功能無法使用。

解除鍵盤鎖

長按 。

4. 運動控制的“動作設定”啓用

啓用快速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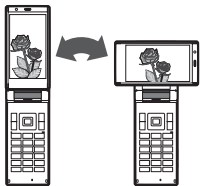
“設定” → “手機設定”分頁 → “運動控制” →
“快速捷徑” → “開啓/關閉” → “開啓”

啓用其他設定

“設定” → “手機設定”分頁 → “運動控制” →
“動作設定” → 選擇需要的設定 → “開啓”

運動控制功能

更改螢幕的方向



依螢幕的旋轉方向，畫面的顯示方向會自動切換到垂直或水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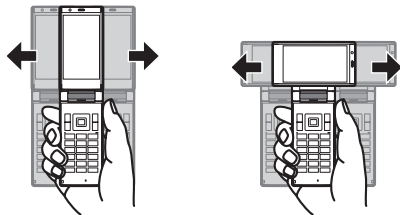
放大或縮小螢幕上的顯示內容（垂直／水平位置）

透過向前或向後搖晃手機可放大或縮小訊息的文字大小。同樣當您在檢視照片、WAP/Web 網頁或使用文件瀏覽器檢視文件時，也可透過相同方法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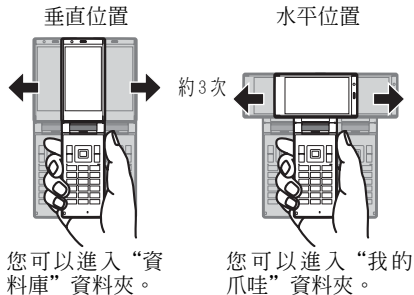
選擇音樂檔案或照片（垂直／水平位置）

將手機向左或向右搖晃一次來選擇上一個或下一個照片、音樂或文件檔案。同樣您也可以變更正在檢視的頁面。



快速捷徑

若設定了快速捷徑，左右搖晃手機約 3 次便可啓用某個應用程式。（僅待機模式適用）



註

- 當辨識出動作後會發出確認音。
- 設置為快速捷徑的應用程式可以變更。

更改已設定的快速捷徑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 “快速捷徑” → “快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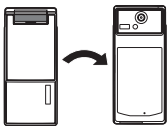
1. 選擇“垂直位置”或“水平位置”。
2. 選擇想要的應用程式並按 [設定]。

註

- 要刪除已設定的捷徑，反白在步驟 1 中的“垂直位置”或“水平位置”，按 [選項] 後再選擇“刪除”。
- 要重設已設定的捷徑，反白在步驟 1 中的“垂直位置”或“水平位置”，按 [選項] 後再選擇“重設設定”。

快速靜音

將手機翻轉過來便可立即讓您的手機快速靜音（鈴聲、鬧鐘等）。



註

- 在使用此功能前，務必將“動作設定”中的“快速靜音”設定為“開啓”。
- 依聲音的音量與類型而定，一些鈴聲或鬧鐘鈴聲可能無法靜音。

暫時顯示隱藏資料

搖晃手機可以暫時顯示電話簿或日曆中的隱藏資料。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手機密碼。
2. 向左或向右搖晃手機。

隱藏資料可以暫時顯示。

若要再度隱藏資料，顯示待機畫面後將手機閉合即可。

動作測試 (M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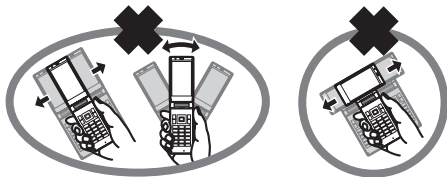
您可以測試並確認在運動控制設定中所設定的動作。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 “動作測試”

1. 選擇“垂直位置”、“水平位置”、“放大/縮小”或“選擇內容”。
2. 執行所選擇的動作來測試設定。
當辨識出動作後會發出確認音。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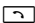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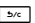
- 依照持有手機的姿勢或搖晃的方式不同，運動控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運行。
- 當搖晃手機時，盡可能保持手機水平。
- 不要在傾斜的狀況下搖晃手機。




- 當使用運動控制時，請確實握住手機並勿太過用力搖晃。確認您周圍有足夠的空間以確保他人的安全。無法遵守上列條件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者損壞手機或周圍的物品。

語音電話／視訊電話功能

撥打語音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區號和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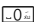

緊急撥號

1. 使用按鍵輸入 112、119 或 911，然後按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項網路服務或手機功能，可能無法在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進行緊急撥號。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 若處於 3G(UMTS)／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USIM 卡，這些緊急號碼通常均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進行緊急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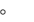
國際電話

1. 長按 ，直至出現 +（國際撥號前綴）符號。
2. 輸入國家代碼後，再輸入區碼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然後按  撥號。

新增已輸入的電話號碼到電話簿

1. 當輸入電話號碼後，按下 [選項] 並選擇“儲存號碼”。
關於新增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上的“新增新的電話簿項目”。

在對方手機的螢幕上顯示或隱藏我的手機號碼

1. 當輸入電話號碼後，請按下 [選項]，選擇“顯示我的本機號碼”或“隱藏我的本機號碼”，然後按下  以撥號。

單鍵撥號

數字鍵 (☎1☎ 至 ☎9☎) 可以用來設定單鍵撥號。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 (手機和 SIM/USIM 卡) 中的 8 個電話號碼儲存到 ☎2☎ 至 ☎9☎ 上。語音郵件中心的電話號碼被指派到 ☎1☎。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列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8 頁上的“單鍵撥號列表”。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請在待機模式下長按其中一個數字鍵 (☎1☎ 至 ☎9☎)。
將會撥打單鍵撥號列表中儲存的電話號碼。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紀錄中的電話號碼。選擇特定類別或“全部通話”。特定類別可包含最多 30 個號碼，而“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包含最多 90 個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
2. 從“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選擇類別。
要切換記錄，按 ⏪ 或 ⏩。
3. 反白顯示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4. 按下 ☎☎ 以重撥語音電話或按下 ☎☎ 以重撥視訊電話。

接聽語音電話

當有偵測到來電時，手機將鈴響。

1. 按下 ☎☎ 或 ☎☎ 以接聽來電。
或者，當啓動“任意鍵接聽”時，按下除了 ☎☎、☎☎、[選項] 或 [忙線] 以外的任何按鍵時都可接聽來電。各種模式皆可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 (第 127 頁)。

提示

- 若您已訂購通話線路識別 (CLI) 服務，並且來電方網路傳送了號碼，則螢幕上將顯示來電方號碼。若來電方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則螢幕上將顯示來電方名稱。
- 若號碼為限制號碼，螢幕上會顯示“隱藏來電”。
- 若來電方的影像已儲存在手機電話簿中，則將顯示影像與名稱。

拒絕來電

1. 當手機鈴響，且您不想接聽來電時，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拒絕”。

通話無法連接時通知來電方










1. 當手機鈴響時，按下 [忙線] 可傳送忙線音給來電方。

通話中功能表（語音電話）

通話期間，手機還可使用其他功能。


調整聽筒音量

您可以調整聽筒音量至五個等級。

1. 按下  或  以顯示聽筒音量畫面。
2. 按下 （或 /）以增加通話音量，或按下 （或 /）以降低音量。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級別時，請按下 。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當開啓時，您可以透過手機上的揚聲器通話。

1. 通話期間，按 。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管理兩個通話。若在與他人通話時要撥打其他電話，可以保留目前通話，轉而撥打另一通電話。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通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
目前通話即被保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輸入號碼”。
3. 輸入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下 。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話期間跳過第 1 步，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電話，目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通話期間存取簡訊／多媒體訊息功能表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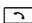
可用的選項如下：選擇“寫訊息”以建立簡訊與多媒體訊息，或選擇“收件匣”、“寄件備份”、“草稿”以存取這些資料夾。關於簡訊與多媒體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簡訊”與“多媒體訊息”。

來電保留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通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以接聽第二個電話。

目前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接聽另一通電話。

您也可以按下  以接聽另一通電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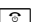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想要使用來電保留服務，您需要將“來電保留”設定為“開啓”（第 148 頁）。
- 並非所有網路均可使用來電保留服務。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 如果您不想接聽第二個來電，請在步驟 1 按下 [選項] 並選擇“忙線”。如果選擇“拒絕”，則第二個來電將記錄為未接來電。

電話會議

參與電話會議的人數應大於 2 人。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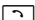
您有一個進行中的通話與一個等待中的通話。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以加入電話會議。
2. 按  以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 要結束與所有人的通話，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結束全部通話”。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目前電話會議，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拒絕”，或者選擇“忙線”以傳送忙線音。
- 當在第 1 步中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後，您在電話會議中將有更多選項：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目前正通話的電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私人”。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輸入號碼”。
2. 輸入要包含在電話會議中的號碼，然後按  撥號。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以加入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3。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在電話會議期間，反白顯示要與之結束電話會議的參與者。
2. 按下 [選項] 並選擇“結束通話”。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交談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私人”。
3. 當您完成個別通話後，請按 [選項] 並選擇“全部加入電話會議”以回到電話會議。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要再次使用麥克風，按下 [不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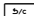
撥打視訊電話

註


- 只有雙方都有3G手機以及在3G覆蓋範圍下，則可以撥打與接聽視訊電話。請參閱第 23 頁上的“螢幕指示（主螢幕）”。
- 請確認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力，且訊號強度足夠使用此功能。
- 請使用揚聲器或免持套件，以便您在通話的同時可以在螢幕上看到視訊電話畫面。
- 使用照相機發送即時視訊影像。

撥打視訊電話

先輸入電話號碼後撥打視訊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區號和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連線後，對方的影像和您的影像將出現在螢幕上。

提示

- 如果對方的手機沒有視訊電話功能，您也可以按下  並再次輸入電話號碼以撥打語音電話。

接聽視訊電話

當有偵測到來電時，手機將鈴響。

1. 按下  以接聽包含視訊的來電，也可選擇  或按下 [選項] 並選擇“隱藏圖像”以語音電話的方式接聽。

提示

- 若您已訂購通話線路識別 (CLI) 服務，且來電方網路傳送了號碼，則螢幕上將顯示來電方號碼。若來電方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則螢幕上將顯示來電方名稱。

拒絕來電

1. 當手機鈴響，且您不想接聽來電時，請按下 [選項] 並選擇“拒絕”。

通話無法連接時通知來電方

1. 手機鈴響時，按 [忙線] 可通知來電方您目前無法接聽來電。

通話中功能表（視訊電話）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然後選擇“靜音”。
要再次使用麥克風，按 [選項]，然後選擇“取消靜音”。

切換影像

您可以切換視訊電話畫面顯示的影像。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下 [選項] 並選擇“切換影像”。
2. 選擇“優先輸入”、“優先輸出”、“來電在上”或“撥出電話在上”。

變更輸出影像

在視訊電話期間，您可以在相機影像與替代照片之間切換選擇要傳送給通話方的影像。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下 [選項] 並選擇“選擇圖像”。


2. 選擇“外部照相機”或“替代照片”。

“外部照相機”：螢幕會顯示經由相機拍攝的影像，並即時傳送給通話方。

“替代照片”：相機關閉，螢幕會顯示透過“視訊電話設定”（第 143 頁）的“替代照片”選項選取的圖片。

開啓和關閉揚聲器

當揚聲器開啓時，您可以透過手機上的揚聲器通話。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  可開啓或關閉揚聲器。

註

- 在高噪音環境下，您可能無法繼續通話，或進行清晰的通話。我們建議您使用免持套件。
- 使用此選項，如果您增加耳機音量的話，可能會發生中斷。我們建議您降低耳機音量，或使用免持套件。

視訊電話設定

調整輸入或輸出影像的品質

您可以調整被撥叫方或來電方的影像品質。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下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輸入圖像品質”或“輸出圖像品質”。
3. 選擇“一般”、“畫質優先”或“速度優先”。
“一般”： 將使用標準品質。
“畫質優先”： 影像品質優於速度。
“速度優先”： 速度優於品質。



開啓／關閉背景燈光

您可以開啓您螢幕的背景燈光。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下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背景燈光”。

3. 選擇“開啓”、“關閉”或“依照一般設定”。
當選擇“開啓”時，在視訊電話期間將始終開啓背景燈光。
當選擇“依照一般設定”時，背景燈光將依其設定的時間熄滅（第 130 頁）。

調整影像曝光

1. 在視訊通話期間，按下 [選項] 並選擇“視訊電話設定”。
2. 選擇“影像亮度”。
3. 按下 （亮）或 （暗）。

輸入字元

當輸入字元以建立電話簿項目、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等時，按下對應的鍵。

在傳統文字輸入法下，重覆按鍵直到出現想要的字元為止。例如，按 一次可得到字母 A，或者按兩次則得到字母 B。

按下以下按鍵可以：

- ：輸入：
.(句點),(逗點)? ! : ; ' (撇號)" / 1
- ：輸入：
(空白鍵) + = < > € £ \$ ¥ % & 0
- ：在四種輸入法間切換字元模式：
Abc、ABC、abc 和 123。
- ：顯示繪文字和符號輸入畫面。

長按以下按鍵可以：

- ：輸入 1-9 的數字。
- ：在數字模式下輸入空格，或在其他模式下輸入 0。
- ：在傳統文字輸入法與 XT9 文字輸入法間進行切換。
- ：顯示輸入語言選項畫面。

變更輸入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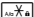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輸入語言”。
2. 選擇需要的語言。

變更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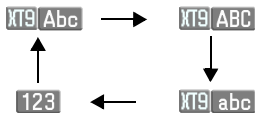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輸入方式”。
2. 選擇您想要使用的輸入法。

輸入法	輸入語言 = 英語	輸入語言 = 繁體中文	輸入語言 = 簡體中文
XT9 文字 輸入法	XT9 Abc XT9 ABC XT9 abc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拼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傳統文字 輸入法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Abc ABC abc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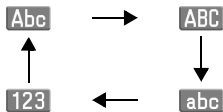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 XT9 文字輸入法或傳統文字輸入法下，您可以按  切換輸入法。

英文 / XT9 文字輸入模式



英文 / 傳統文字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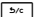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 XT9 文字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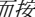
XT9 英文模式

使用 XT9 英文模式

XT9 文字輸入法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2. 選擇“輸入方式”。
3. 選擇要變更的XT9文字輸入模式（XT9 Abc、XT9 ABC、XT9 abc）。“**XT9**”顯示於螢幕。
4. 按下按鍵以輸入字元。
5. 按下  或  以選擇您想要輸入的文字。
6. 如果您想要清除單詞，請反白顯示它並長按 。
7. 按下  結束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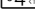


提示



- 若不執行上述步驟6而按 ，選定單詞旁邊會插入一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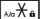
XT9 注音與 XT9 筆劃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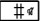
在 XT9 注音與 XT9 筆劃輸入法中，按鍵如下。

XT9 注音與 XT9 筆劃輸入法的按鍵

按鍵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ㄅ ㄆ ㄇ ㄏ	一
	ㄉ ㄊ ㄋ ㄌ	丨
	ㄍ ㄎ ㄏ	丿
	ㄨ ㄩ ㄚ	丶
	ㄓ ㄔ ㄕ ㄖ	→
	ㄗ ㄘ ㄙ	萬用字元
	ㄚ ㄛ ㄜ ㄝ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一 ㄨ ㄩ	空格
	轉至繪文字和符號選擇畫面	

-：長按可輸入在候選欄位中顯示的相應中文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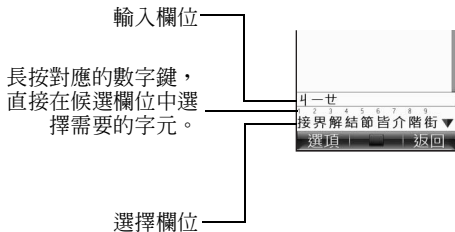
： 按下可變更輸入法。

： 按下可顯示全形符號輸入畫面。
長按可顯示輸入語言選項畫面。

在筆劃與注音輸入法間切換

請參閱第 43 頁上的“變更輸入法”。

使用注音輸入法



以下是輸入“節日歡樂”的“節”的範例。

1. 按 $\square 4$ 、 $\square 0$ ，與 $\square 7$ （快速按 3 次）以進入讀取狀態。

具有相同讀音的選擇字元
會顯示在候選欄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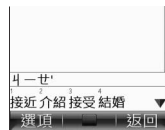
2. 如果有顯示需要的字元，
請長按 $\square 5$ 。



3. 重複步驟 1 和 2，以完成訊息的輸入。

提示

- 游標位於一個字元後時，候選欄位顯示最有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請在步驟 2 中改按 $\square 5$ ，一直到顯示所需的字元為止。
候選字元顯示在候選欄位中。
按下相應的數字鍵 ($\square 2$) 選擇需要的字元。



使用筆劃輸入法

以下是輸入“節”的範例。

1. 將輸入法變更為 XT9 筆劃輸入法。
2. 按 [3] [1] [4] 以顯示“節”的相應筆劃。



3. 按 [Enter] 將游標移至候選欄位，然後按 [Up] [Down] [Left] [Right] 反白所要的候選項，再按 [Enter]。您也可以長按相對應數字鍵來輸入字元。



我的詞庫

您可以在英語文本或 XT9 中文輸入中建立您自己的單詞詞庫。

我的英文詞庫

註

- 此功能只有在“輸入語言”設定為“英文”時才可用。

新增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英文詞庫”。
2. 選擇“新增單詞”。
3. 輸入一個新單詞。

編輯詞庫中的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英文詞庫”。
2. 反白顯示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單詞。

刪除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英文詞庫”。
2. 反白顯示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選擇“是”或“否”。

我的中文詞庫

您可以在中文詞庫中加入新的單詞。

註

- 此功能只有在“輸入語言”設定為“中文繁體”或“中文簡體”時才可用。

新增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中文詞庫”。
2. 選擇“新增單詞”。
3. 輸入一個新單詞。

編輯詞庫中的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中文詞庫”。
2. 反白顯示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修改單詞。

刪除單詞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我的中文詞庫”。
2. 反白顯示需要的單詞。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4. 選擇“是”或“否”。


輸入繪文字和符號


1. 在文字輸入畫面，按 [選項] 並選擇“插入符號”。


當“輸入語言”設定為“英語”時，首先會顯示半形符號輸入畫面。

當“輸入語言”設定為“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時，首先會顯示全形符號輸入畫面。

按  可切換符號輸入畫面。

按  可切換到繪文字輸入畫面，顯示符號與繪文字使用的歷史記錄。

在繪文字輸入畫面，按  可切換顯示繪文字輸入列表。

2. 選擇想要使用的繪文字或符號，然後按 。

註

- 繪文字僅可用於簡訊 / 多媒體訊息與記事本。



使用記事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記事本中已暫存的句子。

關於建立記事本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 頁上的“新增文字至記事本”。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將游標移至要插入記事本項目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記事”。
4. 選擇需要的項目。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 並選擇“進階”。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第一個字母，然後按 。
4. 移動游標到最後一個字元以反白顯示該區域，然後按 。
5. 將游標移至需要貼上字母的位置。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7. 選擇“貼上”。
8. 選擇需要的項目。

插入電話簿項目

當輸入字元時，您可以插入已經暫存在電話簿中的項目。

關於建立電話簿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上的“電話簿”。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將游標移至要插入電話簿項目的位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
3. 選擇“插入電話簿項目”。
4. 選擇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選定項目即被插入。

電話簿 (M 8)

電話簿中可以儲存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您的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1000 個項目。對於每一個項目，您可以輸入包含 5 個號碼與 5 個電子郵件地址。每一個項目可以輸入的字元都有限制。手機記憶體與 SIM/USIM 卡記憶體的字元限制不同。

新增新的電話簿項目

SIM/U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選擇儲存記憶體 (M 8-8-3)

您可以選擇手機或 SIM/USIM 卡記憶體位置來儲存新項目。

“電話簿” → “電話簿設定” → “儲存到”

1. 從“手機”、“SIM卡”或“總是詢問”中選擇。

提示

- “總是詢問”會提示您在每次儲存新項目時選擇記憶體。

註冊新項目 (M 8-2)

“電話簿” → “新增聯絡人”

若要使用的記憶體選擇為“總是詢問”，則可用的選擇為“至手機”或“至 SIM 卡記憶”。

1. 選擇要填寫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2.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建立任何項目，則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手機記憶體上為“姓”、“名”、“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子郵件地址”；USIM 卡記憶體上為“名稱”、“新增聯絡人號碼”或“新增電子郵件地址”；SIM 卡記憶體上為“名稱”或“新增聯絡人號碼”）。

儲存未註冊的號碼 (M 8-8-5)

當通話結束後，將出現一個確認畫面，詢問您是否要將號碼註冊到電話簿。

“電話簿” → “電話簿設定” → “儲存未知號碼”

1. 選擇“來電”或“撥出電話”。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冊我的名片 (M 8-5)

您可以註冊與編輯您自己的通訊錄，就像編輯其他的電話簿項目一樣。

“電話簿” → “我的名片”

搜尋項目

您可以輸入名稱的前幾個字母，或排序項目來搜尋想要的項目。

變更顯示的清單 (M 8-8-2)

“電話簿” → “電話簿設定” → “電話簿來源”

1. 從“手機”，“SIM卡”或“兩者”中選擇。

尋找名稱

“電話簿” → “電話簿”

1. 輸入名稱的前幾個字母。
與輸入的字母對應的名字將反白顯示。

排序電話簿項目 (M 8-8-1)

語言設定為簡體中文的場合，您可依拼音順序來更改電話簿項目的列出順序，或使用不同分組作為排序順序。

語言設定為簡體中文以外的場合，您可依注音順序來更改電話簿項目的列出順序，或使用不同分組作為排序順序。

“電話簿” → “電話簿設定” → “檢視電話簿”

1. 簡體中文的場合，選擇“按拼音”或“按分組”。簡體中文以外的場合，選擇“依注音”或“依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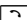

選擇搜尋模式 (M 8-8-4)

“電話簿” → “電話簿設定” → “搜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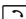

1. 簡體中文的場合，選擇“字符查找”、“拼音查找”或“英文查找”。簡體中文以外的場合，選擇“字元尋找”、“注音尋找”或“英文尋找”。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所需的項目，然後按下  (語音電話) 或按下  (視訊電話)。

提示

- 如果項目中註冊了超過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則請在步驟 1 後反白顯示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語音電話) 或按下  (視訊電話)。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畫面撥號。在詳情畫面，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下  (語音電話) 或按下  (視訊電話)。


撥打服務器號碼 (M 8-9)

若干 SIM/USIM 卡包含可以撥打的服務器號碼。請與您的 SIM/USIM 卡廠商聯繫以取得詳細資訊。在電話簿畫面會顯示“服務器號碼”。

“電話簿” → “服務器號碼”

1. 選擇所需的服務器號碼。

提示

- 如果 SIM/USIM 卡僅包含一個服務器號碼，您可以在步驟 1 中按下  來撥號。
- 如果 SIM/USIM 卡內沒有儲存服務器號碼，則不能選擇此功能表。

從電話簿傳送訊息

“電話簿” → “電話簿”

1. 選擇包含您想要使用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項目。
2. 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3. 在步驟 2 中選擇電話號碼後，請選擇“寫訊息”。
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

使用郵寄清單 (M 8-7)

您可以建立郵寄清單以便一次傳送相同的訊息給一群收件人。最多可以暫存 20 個群組。

要建立新的郵寄清單

“電話簿” → “訊息分組” → “新增分組”

1. 輸入群組名稱。
新的群組名稱會顯示在群組清單畫面的最後一個群組後面。

新增收件人到群組

每一個清單中可暫存最多 20 個收件人。

“電話簿” → “訊息分組”

1. 選擇所需的群組。
2. 選擇“指定新成員”。
3. 選擇需要的項目。
詳情畫面即會顯示。
4. 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提示

- 如果您修改指定於群組中的項目，則您必須將它重新指定到群組。選擇該項目，按下 [選項]，然後選擇步驟 2 中的“重新指定成員”。
- 要從群組中移除項目，請選擇該項目，然後按下 [選項]，並選擇步驟 2 中的“移除成員”。
- 要移除群組，請按下 [選項]，然後選擇步驟 1 中的“刪除”。

使用郵寄清單傳送訊息

“電話簿” → “訊息分組”

1. 反白顯示所需的群組。
2. 按下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修改資訊。
4. 結束後，按 [儲存]。

新增縮圖到項目

只有儲存到手機的電話簿項目才可以使用縮圖。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圖像”。
4. 選擇“設定圖像”。
5. 選擇需要的圖像。
6.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若刪除手機記憶體中的圖像，也會刪除相應的縮圖。
- 您可以在步驟 4 中選擇“拍照”，拍攝照片作為縮圖。

為電話簿項目設定鈴聲或視訊鈴聲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語音電話的鈴聲／視訊鈴聲”、“視訊電話的鈴聲／視訊鈴聲”或“新訊息的鈴聲／視訊鈴聲”。
4. 選擇“設定鈴聲”。
5.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或“Flash®”。
6. 選擇所需的鈴聲或影片片段。
關於如何選擇鈴聲或影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
7. 結束後，按 [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電話簿” → “進階” → “全部刪除”

1. 從“手機項目”、“SIM卡項目”或“兩項均選”中選擇。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一個電話簿項目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管理電話簿

在 SIM/U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電話簿”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到手機”或“從手機到 SIM 卡”。

註

- 第一次將 SIM/U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簿應用程式時，確認畫面會自動出現，詢問是否要複製。可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目依 SIM/USIM 卡的容量而定。
- 如果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所有項目，則您將無法完成複製。

傳送一個電話簿項目

“電話簿” → “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電話簿”。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電子郵件”、“經由藍牙”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訊息”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

對於“經由電子郵件”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電子郵件”。

對於“經由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接收一個電話簿項目

若電話簿項目透過藍牙或紅外線傳輸，螢幕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通知用戶進行連接。

1. 選擇“是”。
已收到項目將儲存在電話簿中。選擇“否”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或藍牙無線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數據連線”。

分組管理 (M 8-4)

可以為每一個分組設定不同的鈴聲。如果您不變更分組鈴聲，則將使用模式功能表中指定的鈴聲。

“電話簿” → “分組管理”

1. 反白顯示需要的分組。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鈴聲／視訊鈴聲”。
3.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訊電話”，或“用於新訊息”。
4. 選擇“設定鈴聲”。
5.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或“Flash®”。
6. 選擇所需的鈴聲或影片片段。
關於如何選擇鈴聲或影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

編輯分組名稱

您可以編輯要指定給電話簿項目的分組名稱。

“電話簿” → “分組管理”

1. 反白顯示需要的分組名稱。
2. 按 [編輯]，然後選擇“編輯名稱”。
3. 修改名稱。


單鍵撥號列表 (M 8-6)

您可以在單鍵撥號列表中最多可設定 8 個電話號碼 (第 35 頁)。


將電話簿項目加入單鍵撥號列表

新增單鍵撥號或快速郵件項目

“電話簿” → “單鍵撥號列表”

1. 選擇一個空白項目。
2. 按 [設定]。
3. 選擇需要的電話簿項目。
4. 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
5. 按 。

此時您也可以設定一個電子郵件地址作為快速郵件。

6. 選擇需要的電子郵件地址。
7. 按 。
8. 按 [儲存] 將詳細資料存入所選擇的數字鍵。

提示

- 九個數字鍵 (-) 可對應到單鍵撥號列表的號碼。

更改單鍵撥號列表或快速郵件列表

“電話簿” → “單鍵撥號列表”

1. 選擇要更改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
3. 選擇您想要修改的“撥號號碼”或“郵件地址”。
4. 按 [更改]。
5. 選擇需要設定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您想要移除項目，選擇“不設定”。
6. 按 [儲存]。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使用的記憶體。

“電話簿”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媒體播放程式 (M 7)


我的影片 (M 7-1)


影片播放器支援 MPEG-4、3GPP 及 H.264 格式的影片檔案。

播放影片片段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我的影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所需的播放清單。
3. 選擇需要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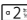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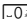
要暫停播放，按下 。

要結束播放，按下 。

提示

• 您可以使用以下按鍵控制影片播放器：

- ▲/▼：增加或降低音量。
 - ▼ (長按)：靜音。
 - ▶：跳到下一個檔案。
 - ◀：返回目前檔案的開始處。
 - ◀◀：跳至上一個檔案。
 - ▶ (長按)：快進。
 - ◀ (長按)：倒退。
- 側鍵可用來變更音量。


- 按下  以便以下列順序變更影片顯示的大小：原始大小、放大、全螢幕、寬螢幕和影院螢幕。請注意，此將無法變更“螢幕大小”設定。
- 按下  可顯示輔助說明畫面。



播放或恢復播放上次播放的檔案 (M 7-1-1)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上次播放影片”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我的影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所需的播放清單。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
4. 在標題上輸入一些文字，然後按 。

搜尋結果中第一個匹配的標題會反白顯示（非匹配標題顯灰色）。按  或  可選擇其他匹配標題。搜尋是將輸入的文字與標題的任意部分相匹配。

新增檔案至播放清單

您可以新增檔案至播放清單。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我的影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選擇“所有影片”或所需的播放清單。
 3. 反白顯示您要新增至播放清單的檔案。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清單”。
- 此時將顯示播放清單。關於建立播放清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新增播放清單”。
5. 選擇需要的播放清單。


在步驟 3 中反白顯示的檔案將儲存。

要從播放清單中刪除檔案，請反白顯示播放清單中的檔案並按下 [選項]。之後，選擇“從播放清單中刪除”。

新增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播放清單，並暫存所需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我的影片”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播放清單”。
3. 輸入所需的播放清單名稱。
4. 按下 。



註

- 要刪除播放清單，請反白顯示播放清單並按下 [選項]。之後，選擇“刪除播放清單”。

播放 SD VIDEO

“ASF”格式影片片段也可以用 SD VIDEO 管理。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SD VIDEO”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 要暫停播放，按 。
 - 要恢復，再次按 。
 - 要刪除一個檔案，選擇該檔案，按 [選項] 並按“刪除”。

設定 (M 7-1-5)

播放影片片段檔案時，您可以選擇“播放模式”、“背景燈光”、“AV 模式”、“螢幕大小”、“音效”或“網路連結設定”播放模式。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設定”

1. 從“播放模式”、“背景燈光”、“AV 模式”、“螢幕大小”、“音效”或“網路連結設定”中選擇。
2. 從以下項目中進行選擇：
 - “播放模式”
 - “一般”：從選取的資料夾中播放一次全部的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 “重覆”：繼續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所選檔案。
 - “重覆所有”：繼續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 “隨機”：隨機播放一次所選資料夾中全部的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 “背景燈光”
 - “開啓”：當播放檔案時開啓。
 - “關閉”：檔案播放時關閉燈光，即使按下按鍵也關閉燈光。
 - “一般設定”：在主背景燈光設定下作業（第 130 頁）。

- “AV 模式”
有各種 AV 模式可用，包括“標準”、“效果 1”、“效果 2”、“效果 3”和“效果 4”。
- “螢幕大小”
 - “原始大小”：以原始大小顯示檔案。
 - “放大”：以放大尺寸顯示檔案。
 - “全螢幕”：以全螢幕顯示檔案。
 - “寬螢幕”：以寬螢幕顯示檔案。
 - “影院螢幕”：以影院螢幕顯示檔案。
- “音效”
有各種的音效可用，包括“一般”、“低音”、“立體聲”等選項。
- “網路連結設定”
 - “開啓”：當影片內含有 URL 時，瀏覽器將啓動。
 - “關閉”：即使影片內含有 URL 時，瀏覽器也不會啓動。

下載影片片段檔案 (M 7-1-4)

“媒體播放程式” → “我的影片” → “下載影片”

影片片段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行動影音 (M 7-2)

您可以從行動網路下載影片片段檔案的同時進行播放。

您也可以將網址註冊為書籤。

“媒體播放程式” → “行動影音”

1. 選擇“最後播放”、“輸入網址”、“我的最愛”、“歷史紀錄”或“設定”。

“最後播放”：顯示最後的串流檔案。

“輸入網址”：輸入所需網站的網址。瀏覽器將開啓，並開始下載與播放。

“我的最愛”：網站的網址將註冊。

“歷史紀錄”：顯示您已經存取過的網站的紀錄。

“設定”：背景燈光、螢幕大小與音效設定。

音樂播放程式 (M 7-3)

音樂播放程式可支援 MP3、MPEG-4 與 3GPP 格式的聲音檔案。您可以在聆聽聲音檔案的同時存取其他功能表。


播放音樂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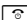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我的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項目。

- “所有音樂”：
顯示所有音樂檔案。
- “演出者”：
顯示所有演出者的名稱。
當選擇一位演出者後，顯示其所有的專輯。
當選擇一個專輯後，顯示所選專輯中的全部聲音檔案。
- “專輯”：
顯示所有專輯的名稱。
當選擇一個專輯後，顯示所選專輯中的全部聲音檔案。
- “播放清單”：
顯示所有播放清單。
當選擇任何一個播放清單後，顯示所選播放清單中的全部聲音檔案。

2. 選擇需要的聲音檔案。

要暫停播放，按下 。

要停止播放，請按下  並返回待機模式，然後再次按下 。當快顯視窗出現時，選擇“是”。

註

- 選擇“我的音樂”以更新可用音樂樂曲的清單。
- 您將被詢問當啓動靜音模式時是否要播放聲音。
- 當“音樂”運動控制設定設為“開啓”（第 138 頁）時，您可以左右搖晃手機來更改播放中的音樂檔案。
- 當您接到來電時，目前播放的檔案將暫停，且您可以接聽電話。通話結束後，會自動恢復播放。

提示

- 當在幕後播放檔案時，您可以返回主功能表畫面。
- 您可以僅列出所需的檔案來建立您的播放清單（第 65 頁）。
- 手機與記憶卡中的聲音檔案都會顯示在個別的檢視中。
- 使用與 A2DP 兼容的藍牙耳機來聽音樂時，從音樂播放程式中播放音樂檔案。

- 如果要選擇播放模式，請按 [選項] 並選擇“播放模式”。

“一般”：從選取的資料夾中播放一次全部的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重覆”：繼續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所選檔案。


“重覆所有”：繼續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隨機”：隨機播放一次所選資料夾中全部的檔案，然後停止播放。

“隨機重複”：隨機繼續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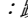
- 當在音樂播放程式中時，可使用以下按鍵來控制播放器：


 / ：增加或降低音量。


（長按）：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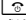
：跳到下一個檔案。

：返回目前檔案的開始處。

 ：跳至前一個檔案。

（長按）：快進。

（長按）：倒退。

：在幕後播放檔案。

側鍵可用來變更音量。

播放或恢復播放上次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1. 選擇“上次播放音樂”。


當有檔案正在播放時，會顯示“正在播放”。



搜尋要播放的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我的音樂”

1. 選擇“所有音樂”，或所需的專輯、播放清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搜尋”。

3. 在標題上輸入一些文字，然後按 。

搜尋結果中第一個匹配的標題會反白顯示（非匹配標題顯灰色）。按  或  可選擇其他匹配標題。搜尋是將輸入的文字與標題的任意部分相匹配。

排序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我的音樂” → “所有音樂”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排序”。

2. 選擇“按標題”、“按演出者”、“按專輯”或“按音樂類型”。

排序結果將顯示。

新增檔案至播放清單

您可以新增檔案至播放清單。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我的音樂” → “所有音樂”

1. 反白顯示您要新增至播放清單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至播放清單”。

此時將顯示播放清單。關於新增播放清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5 頁上的“新增播放清單”。

3. 選擇需要的播放清單。

在步驟 1 中反白顯示的檔案將儲存。

要從播放清單中刪除檔案，請反白顯示播放清單中的檔案並按下 [選項]。之後，選擇“從播放清單中刪除”。

註

- 您一個播放清單中可以儲存最多 99 個檔案。然而，儲存在您手機上的總檔案數不得超過 350 個。

新增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自己的播放清單、儲存與管理您最愛的樂曲以及樂曲的順序。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我的音樂” → “播放清單”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 “新增播放清單”。
2. 輸入所需的播放清單名稱。

註

- 要刪除播放清單，請反白顯示播放清單並按下 [選項]。之後，選擇 “刪除播放清單”。
- 您最多可建立 99 個播放清單。

下載音樂檔案

“媒體播放程式” → “音樂播放程式” → “下載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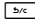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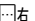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數位相機 (M 5)


您的手機內建數位相機，允許您在任何地方拍照與錄製影片片段。此章節將以基本功能，以及諸如拍攝、儲存及傳送照片與影片片段等操作程式作為開始，接著介紹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下的常用且獨特的功能。

拍攝照片

“數位相機”

1. 按下  以拍攝照片。
手機會發出快門拍照的聲音，並且會顯示所拍攝影像的靜態影像。
2. 按  即可儲存照片。
所拍的照片會儲存在“我的相本”中。
按  可取消。
要傳送拍攝的照片，請按下步驟 2 中的 。

註

- 當攝影機啟動時，按下 。
- 當您嘗試傳送照片的尺寸太大時，圖像大小將重新調整以便適合用於訊息。原始尺寸的照片會儲存在“我的相本”中。

提示

- 您可以在待機模式下長按  來啟動相機。
- 在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片段前，您可以按下  來對焦。



錄製影片片段

您可以使用相機來錄製影片片段。

“數位相機”

預覽畫面即會在螢幕上顯示。

在照相模式下，按下  可切換至攝影模式。

1. 按下 。
2. 要停止錄影，請按 。
3. 選擇“儲存”。

所錄製的影片片段會儲存在“我的影城”中。

要在儲存前先預覽，請選擇“預覽”。

要傳送影片片段，請選擇“發送”，然後選擇“經由訊息”、“藍牙”或“紅外線”。

對於“經由訊息”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

對於“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關於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

註

- 您只可以在錄製時間選擇為“用於訊息”時才可以傳送影片片段。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 頁上的“選擇錄製時間與影像大小”。
- 在錄製影片片段的同時，您可以拍攝並儲存 3 張照片。在錄製影片片段時，按  可儲存照片。照片是以“錄製時間／大小”所設定的大小拍攝並儲存。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4 頁上的“選擇錄製時間與影像大小”。

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下的常用功能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調整數位變焦比例

1. 按下  或 。

當手機返回待機模式後，變焦設定將恢復成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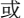
註

- 在照相模式下，當圖像大小為 1944 × 2592 和 1920 × 1080 時變焦功能不可用。

調整曝光

“數位相機” → [選項] → “拍攝設定” → “影像亮度”

“數位相機” → [選項] → “錄製設定” → “影像亮度”

1. 按下  (亮) 或  (暗)。

      : (暗 → 一般 → 亮)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模式後，亮度設定即會返回至預設值。


切換對焦模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拍攝設定” → “對焦”


“數位相機” → [選項] → “錄製設定” → “對焦”


1. 選擇需要的選項。

 : 中心自動對焦 (僅適用於照相模式)

 : 面部自動對焦 (僅適用於照相模式)

 : 自動對焦 (僅適用於攝影模式)

 : 手動對焦

 : 近距拍攝

提示

- 照相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面部自動對焦功能。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1 頁上的“使用面部自動對焦”。

選擇圖像或影片品質

選擇適當的選項。

“數位相機” → [選項] → “圖像品質”

“數位相機” → [選項] → “影片品質”

1. 選擇所需的圖像或影片品質。

 : 超精細

 : 精細

 : 一般

註

- 您選擇的品質越好，檔案大小就會越大。

使用自拍計時器

選擇適當的選項。

“數位相機” → [選項] → “自拍計時器”

1. 選擇“2 秒”、“5 秒”或“10 秒”。

當您選擇這些選項中的一項時，螢幕上會顯示對應的圖示 (“02”、“05”或“10”)。

選擇“關閉”以取消自拍計時器。

選擇儲存記憶體

選擇適當的選項。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儲存圖像到”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儲存影片到”

1. 從“手機記憶體”、“記憶卡”或“總是詢問”中選擇所需的位置。

註

- 如果您選擇“總是詢問”，請在每次您要儲存時選擇所需的位置。

自動儲存

您可以將手機設定為自動儲存照片與影片片段。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自動儲存”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使用說明功能

“數位相機” → [選項] → “輔助說明”


閃光燈


更改閃光燈模式


根據用途設定閃光燈。

“數位相機” → [選項] → “閃光燈”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開啓” ()：始終開啓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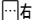
“自動” ()：如果手機偵測到周遭環境太暗，就會開啓燈光。

“柔和” () (僅適用於照相模式)：需近距拍攝時請選擇本模式。

“關閉”：始終關閉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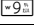
螢幕上會顯示對應圖示。選擇“關閉”可關閉閃光燈。

在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間切換

您可以按下  右，在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間切換。

常用捷徑鍵

如果存在多個選項，您可以按以下每一個按鍵來切換每一項。

	照相機	攝影機
	自動對焦鎖定 (AF 及近距拍攝適用)	
	切換對焦模式	
	切換觀景窗中是否包含圖示	切換預覽螢幕中的顯示模式
	掃描條碼	
	儲存圖像到	儲存影片到
	圖像大小	
	情境模式	麥克風
	圖像品質	影片品質
	切換自拍計時器	
	最大化/最小化	
	輔助說明	
	閃光燈	

註

- 在您儲存影片片段之前，“預覽”下可用“切換顯示模式”選項。請參閱第 67 頁上的“錄製影片片段”。

照相模式下的功能

選擇圖像大小

您可以選擇圖像大小。所有拍攝的照片都將儲存為 JPEG 格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圖像大小”

1. 選擇需要的尺寸。

1944 × 2592 / 1536 × 2048 / 1080 × 1920 /
1200 × 1600 / 960 × 1280 / 480 × 854 /
480 × 640 / 240 × 320 / 120 × 160

切換到寬螢幕模式

您可以在照相模式中，以水平位置拍攝照片，包含 16:9 寬螢幕格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圖像大小”

1. 選擇“水平”。
2. 選擇需要的尺寸。

1920 × 1080 / 1600 × 1200 / 1280 × 960 /
854 × 480

選擇“垂直”切換到垂直位置。

註

- 在垂直和水平位置之間切換時，圖像大小會默認為上一次選取設定的尺寸。

使用防手震功能

使用這項功能可以同時減低數位相機搖晃和拍攝對象模糊的現象。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防手震”

1. 選擇“開啓”。
防手震功能隨即啓動。
2. 不使用這項功能時，請選擇“關閉”。

註

- 依拍攝對象或拍攝的狀態而定，防手震功能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使用面部自動對焦

使用這項功能，可以自動對焦多達 5 個人的面部。

“數位相機” → [選項] → “拍攝設定” → “對焦”

1. 選擇“面部自動對焦”。

註

- 依拍攝對象的狀態而定，有些面部可能無法辨識及對焦。

連拍


連拍有各種不同的模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連續拍攝”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可用以下的連拍模式：

“關閉”：連拍取消。

“4 連拍” / “9 連拍” ( / )：


連續拍攝 4 或 9 張照片。

選擇此模式後，請從

“快”、“一般”、

“慢”或“手動”中選

擇。

“重疊效果” ()：

重疊連續的照片成為單一


張照片並製作殘影效果。

選擇此模式後，請從

“快”、“一般”中選



擇。

註

- 當您選擇“手動”來拍攝連續照片時，請在所需的**速度**以手動方式按下 。
- 當“防手震”設為“開啓”時，大小超過 240 × 320 像素的圖像無法使用連續拍攝功能。
- 當“防手震”設為“關閉”時，大小超過 480 × 854 像素的圖像無法使用連續拍攝功能。大小超過 240 × 320 像素的圖像無法使用“9 連拍”與“重疊效果”功能。

拍攝全景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全景”

1. 選擇“開啓”然後按 。
2. 慢慢移動手機，使 + 標記對齊輔助線，然後按 。
3. 選擇“儲存”。

註

- 如果您尚未在步驟2按  的時候，右下角的橫條就已經變成藍色，表示手機已經自動拍攝影像。

設定輔助線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全景設定” → “輔助線”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如果您使用本設定拍攝全景時移動手機過快，就會出現錯誤訊息。

設定曝光鎖定

啓動本設定時，影像亮度設定的背景亮度會固定。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全景設定” → “曝光鎖定”

1. 選擇“啓用”或“禁用”。

掃描條碼

您可以讀取 QR 碼格式的條形碼。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3 頁。

“數位相機” → [選項] → “掃描條碼” → “掃描條碼”

1. 顯示條形碼。
2. 按 [掃描]。
就會顯示掃描結果。

影像特殊效果

您可以選擇各種不同的影像特殊效果。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影像特殊效果”

1. 從“懷舊”、“黑白”或“底片”中選擇。

選擇相框


您可以從預設模式或“我的相本”選擇相框。

“數位相機” → [選項] → “模式” → “選擇相框”

1. 選擇“預設相框”或“我的相本”。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當選擇“預設相框”時，在選擇需要的相框後螢幕會顯示觀景窗。

當選擇“我的相本”時，在選擇需要的相框後所選相框會在螢幕上顯示。

按  可選擇相框或顯示觀景窗。

註

- 無法使用大於240像素[寬度] × 320像素[高度]的影像。

選擇情境模式

拍攝照片時可根據情境選擇適當模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情境模式”

1. 從“自動”、“夜景”、“運動”、“文字”、“寵物”、“背光”或“人像”中選擇。

使用全螢幕

您可以在全螢幕下預覽，不顯示功能及圖示區域。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顯示圖示” → “全螢幕”

註

- 要返回一般觀景窗，請選擇“一般觀景窗”。

選擇白平衡

“數位相機” → [選項] → “拍攝設定” → “白平衡”

1. 選擇“自動”、“日光”、“雲朵/陰影”、“鎢絲燈”或“螢光燈”。

選擇快門聲音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快門聲音”

1. 您可以從3種預設模式中選擇所需的快門聲音。
要播放快門聲音，請按 [播放]。

註

- 連拍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且無法由上述設定進行變更。
- 即使在“系統聲音量”中（第 132 頁）設定為“靜音”以避免未經授權的使用，快門聲音也將維持有效。

攝影模式下的功能

選擇螢幕大小

“數位相機” → [選項] → “螢幕大小”

1. 選擇“標準”或“放大”。

選擇錄製時間與影像大小

“數位相機” → [選項] → “錄製時間／大小”

1. 選擇“用於訊息”或“用於較長影片”。
用於訊息 (圖示)： 訊息可發送的影片大小依服務供應商而定。
用於較長影片 (圖示)： 短於 30 分鐘（依記憶體而定）。
2. 選擇需要的大小。
如果選擇“用於訊息”，則請選擇“QCIF (176 × 144)”或“SubQCIF (128 × 96)”。
如果選擇“用於較長影片”，則請選擇“水平 (864 × 480)”、“VGA (640 × 480)”、“QVGA (320 × 240)”、“HQVGA (240 × 176)”、“QCIF (176 × 144)”或“SubQCIF (128 × 96)”。

註

- 如果您在錄製時間中選擇“用於訊息”，則檔案大小將依服務供應商而有所限制。因此，設定中也可限制品質。
- 在用於較長影片模式下錄製後，“發送”不會顯示。

錄製包含聲音的影片片段

要錄製包含聲音的影片片段，將需要啓動麥克風。

“數位相機” → [選項] → “麥克風”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麥克風已經在預設設定中開啓。選擇“關閉”可錄製不包含聲音的影片片段。
- 如果不錄製聲音，可以減少影片片段的檔案大小。

影片格式

“數位相機” → [選項] → “設定” → “影片格式”

1. 選擇適當的格式。

訊息 (M 4)

您的手機可供您發送和接收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電子郵件。它與絕大多數 POP3 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相容。

簡訊

每則簡訊最多可輸入 70 個純中文字或 160 個純英文字，超過以上字數限制時，將分為多則簡訊傳送。例如輸入 100 字中文的簡訊，將會被分為兩則簡訊傳送。

中英文夾雜的內容，原則上一個中文字數以二個英文字數計算。標點符號或特殊符號則依輸入內容為全形符號或半形符號而定，全形符號等同兩個英文字母或一個中文字，半形符號等同一個英文字母。

長簡訊

WX-T923 支援長簡訊，最多容納 335 個純中文字或 765 個純英文字。超過以上字數限制時，本手機將自動以多媒體訊息方式發送，收費方式依各家業者之多媒體訊息費用計價。

多媒體訊息

使用多媒體訊息可以發送照片、聲音或影片片段，與他人分享多采生活。多媒體訊息可以發送和接收大小不超過 300KB 的照片、聲音或影片片段檔案。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可以發送最大 300KB 的訊息。

註

- 依您使用的網路而定，某些多媒體訊息功能並非一直可以使用。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 依網路服務供應商設定的限制而定，最大訊息大小可能會有所不同。

寫訊息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寫訊息” → “寫訊息”

(電子郵件)

“訊息” → “寫訊息” → “建立電子郵件”

1. 選擇收件人欄位。
2. 選擇需要的方式，輸入收件人詳細資訊。
3. 對於多媒體訊息，輸入或者從電話簿中選擇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對於簡訊，輸入或者選擇一個電話號碼。對於電子郵件，輸入或者選擇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要新增多個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選擇收件人欄位，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然後選擇“添加收件人”。輸入或者從現有電話簿中選擇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 要更改收件人模式，按 [選項]，選擇“編輯收件人”並反白需要的收件人。按 [選項] 並選擇“更改為收件者”、“更改為副本”、“更改為密件副本”。
 - 要新增一個主題，反白主題欄位並按 。然後在主題項目畫面中輸入主題後按 。

4. 將游標置於訊息欄位中。
5. 按下 以顯示訊息輸入畫面。
輸入訊息，然後按 。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未設定收件人時不可用“發送”。
訊息發送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中。

註

- 建立簡訊訊息時在下列情形下訊息模式會自動切換至多媒體訊息：
 - 在收件人欄位中輸入電子郵件地址時。
 - 輸入了一個主題時。
 - 輸入文字的大小超過簡訊大小上限時。

提示

- 要發送相同的訊息給一組收件人，在步驟 2 中選擇“選擇訊息分組”，然後選擇需要的分組名稱。關於建立郵寄清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4 頁上的“要建立新的郵寄清單”。

新增一張幻燈片

1. 執行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5。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頁面”。
3. 選擇“新增在後”或“新增在前”。
4. 輸入另一訊息。

如果您想要設定每次的頁面計時，反白您的訊息或者其他例如照片或聲音檔案的插入項目。按 [選項] 並選擇“頁面計時”，然後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重複步驟 2 和 3 新增更多幻燈片。

提示

- 您可以寫最大為 300KB 的訊息。每張幻燈片可含有一個照片檔案或一個聲音檔案／影片片段。

附加資料

1. 在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的步驟 6 中，按 [選項] 並選擇“插入項目”。
 2. 選擇“圖像”、“聲音”、“視訊”、“我的名片”、“附加聯絡人”、“附加預約”、“其他”或“Flash[®]”。
- 選擇“附加聯絡人”或“附加預約”時，轉至步驟 4。

3. 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選擇所需的檔案。

若希望附加儲存的圖像、聲音或影片片段，請選擇“已儲存的圖像”、“儲存的聲音”或“儲存的視訊”。

若您想要拍攝新照片，錄製聲音或影片片段，選擇“拍照”、“錄製語音”或“錄製視訊”。

4. 選擇需要的資料。

附加預約時，請選擇包含希望新增的行事曆項目的日期並選擇所需的行事曆項目。

註

- 附加 JPEG 檔案時，請選擇適合的檔案大小，因為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取決於服務供應商。

刪除附件


1. 在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的步驟 6 中，請反白所需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圖像”、“刪除聲音”、“刪除視訊”或“刪除項目”。

使用發送選項

您可以對各種類型的訊息使用訊息發送選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訊息操作設定”。
 - “送達報告”（“開啓”，“關閉”）（簡訊／多媒體訊息）：開啓或關閉成功發送訊息至收件人後的送達報告。
 - “有效期限”（“最大值”、“1小時”、“12小時”、“1天”、“1週”）（簡訊／多媒體訊息）：設定訊息儲存在伺服器中的有效期限。
 - “重要性”（“高”、“一般”、“低”）（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設定訊息的優先級。
 - “讀取報告”（“開啓”，“關閉”）（多媒體訊息）：確認是否要發送報告，以通知發件人訊息已讀。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發送訊息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中。

註

- 寫訊息時顯示的當前訊息大小為近似值。
- 若因某個原因無法發送訊息，訊息會留在寄件匣中，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
- 要發送寄件匣中的訊息，反白顯示該訊息，按 [選項] 並選擇“重新發送”。

提示

- 要儲存訊息不發送，在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的步驟 6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到草稿匣”。
- 您可以將以下項目附加到多媒體訊息中發送。以下為詳細資訊。
 - 資料庫資料
 - 電話簿項目
 - 透過日曆等建立的行事曆項目
- 您可以使用記事本選項幫助您寫訊息。關於使用此選項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使用記事本”。

發送草稿匣中的訊息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草稿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草稿匣”

1. 反白需要的訊息。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並發送”。
3. 必要時可修改訊息。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未設定收件人時不可用“發送”。

讀訊息

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匣中。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要檢視的訊息。

註

- 當“訊息操作”運動控制設定設為“開啓”
(第 138 頁)時，您可以前後搖晃手機來更改文字的大小。

將發件人的電話號碼儲存於電話簿中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要儲存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地址”。
關於新增電話簿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上的“新增新的電話簿項目”。

撥打訊息中的發件人電話號碼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包括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呼叫發件人”。

下載單個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1. 選擇一個資料夾。
2. 選擇要下載的訊息提示 ()。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回覆訊息或全部回覆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要回覆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回覆”（僅回覆發件人）或“全部回覆”（回覆原始發件人或副本清單中的所有其他收件人）。
 4. 選擇“回覆”或“回覆時顯示歷史紀錄”。
 5. 輸入訊息。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 未設定收件人時不可用“發送”。

轉發訊息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要轉發的訊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轉發”。
4. 執行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中的步驟 1 至 6。

排序列表中的訊息

(簡訊／多媒體訊息)

“訊息” → “訊息” → “收件匣”

(電子郵件)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1. 選擇資料夾。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設定”。
3. 選擇“排序”。
4. 選擇需要的排序選項。

區域廣播 (M 4-5)

您可以接收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預報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在某些網路區域中向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路。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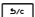
開啓／關閉區域廣播

“訊息” → “區域廣播”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閱讀區域廣播訊息

“訊息” → “區域廣播” → “讀訊息”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滾動螢幕閱讀訊息。
3. 按 。

設定區域廣播訊息的語言


“訊息”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語言”

1. 反白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加上標記。
2. 按 [儲存]。

訂閱區域廣播

選擇您需要的區域廣播訊息的頁面。

“訊息”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1. 選擇“新增／刪除”。
2. 反白需要的訊息主題，然後按  加上標記。
3. 按 [儲存]。

提示

- 若需要的主題不在步驟 2 中出現的清單中，請在步驟 1 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主題代碼以添加頁面。關於主題代碼的詳細資訊，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地區資訊 (M 4-6)

地區資訊是電信業者發送給某些區域中用戶的訊息資訊。

接收到地區資訊時，待機模式下會顯示訊息（地區代碼）。

開啓／關閉地區資訊

“訊息” → “地區資訊”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移動電話網路。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 若地區資訊設為“開啓”，待機時間將會縮短。

訊息操作設定 (M 4-7)

一般設定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一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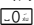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簽名”：
開啓或關閉“自動插入”。選擇“編輯”可以編輯當前簽名。

- “自動刪除設定”：
當收件匣、寄件備份或兩者（收件匣和寄件備份）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切換訊息列表顯示”：
切換訊息列表顯示。
- “收件匣顯示設定”：
切換收件匣列表顯示。
- “已發送訊息顯示設定”：
切換已發送訊息列表顯示。
- “捲動大小”：
以“單行”、“半頁”或“整頁”在訊息之間滾動。
- “訊息發送類型”：
選擇設定訊息的發送類型為簡訊或多媒體訊息。設為“自動設定”時，會自動採用簡訊或多媒體訊息中最合適的一種發送訊息。
當設定為簡訊時，多媒體訊息的功能將無法使用。
- “動畫檢視”：
設定閱讀包含特定繪文字的訊息時，訊息畫面的背景是否顯示對應的動畫。

簡訊設定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簡訊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送達報告”：
開啓或關閉送達報告請求。
- “自動重新發送”：
嘗試重發（最多兩次）發送失敗的簡訊訊息（選擇“開啓”或“關閉”）。
- “有效期限設定”：
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送達收件人。
- “訊息中心號碼”：
輸入訊息中心號碼。最多可註冊 2 個號碼。
若要為發送給國際電話號碼的訊息輸入國家代碼，請長按  直至出現 + 符號。
- “回覆路徑”：
開啓或關閉為訊息添加回覆路徑的功能。
- “連接設定”：
設定優先的連接類型（“封包交換優先”、“電路資料優先”）。

多媒體訊息設定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多媒體訊息設定”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 “多媒體訊息帳號”：
選擇需要的帳號或選擇“新增”輸入以下設置。
 - “名稱”： 多媒體訊息名稱
(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多媒體訊息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 “訊息伺服器網址”： 多媒體訊息中繼伺服器
- “主網路自動接收”：
控制處於本地網路區域時的訊息下載時間。
 - “自動接收”： 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 “手動接收”： 延遲訊息下載。

- “漫遊自動接收”：
控制在本地網路區域以外漫遊時的訊息下載時間。
“自動接收”：立即從伺服器下載訊息。
“手動接收”：延遲訊息下載。
- “送達報告”：
開啓或關閉送達報告請求。
- “自動重新發送”：
嘗試重發（最多兩次）發送失敗的多媒體訊息（選擇“開啓”或“關閉”）。
- “發送送達報告”：
確認當您收到訊息時是否要發送報告通知發件人。
- “讀取報告”：
開啓或關閉讀取報告的請求。
- “發送讀取報告”：
開啓或關閉當要求收件人通知發件人已讀訊息時，是否發送讀取報告。
- “有效期限設定”：
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收件人之前可以保留的天數或時數。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送達收件人。
- “頁面計時”：
設定幻燈片放映持續時間。
- “自動播放頁面”
開啓或關閉幻燈片自動播放功能。
- “發送檔案設定”
設定是否發送和儲存檔案設定。
- “訊息大小”：
設定發送訊息的最大訊息大小，並且當多媒體訊息超過大小限制時將無法發送。
- “訊息格式限制”：
當設為“不受限制”時，您可以將任意格式的檔案附加到電子郵件中。當設為“受限制”時，僅可以附加某些格式和大小的檔案。且“受限制”設定優先於“訊息大小”。
- “隱藏號碼”
設定顯示還是隱藏發件人的地址。

- “傳送時間”（“立即”、“1小時”、“12小時”、“1天”、“1週”）：
設定按下 [選項] 並選擇“發送”後送達訊息的時間。
- “封鎖匿名訊息”：
設定是否拒絕來自匿名發件人的訊息。

啓用多媒體訊息帳號設定檔

1. 選擇“多媒體訊息帳號”。
2. 選擇需要啓用的設定檔名稱。

電子郵件設定

“訊息” → “訊息操作設定” → “電子郵件設定”

設定電子郵件帳號

1. 選擇“電子郵件帳號”，然後選擇“新增”。
2.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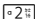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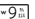
- “帳號名稱”： 電子郵件帳號名稱
（唯一名稱）
- “郵件接收伺服器”： 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端口號、APOP 驗證、加密
- “郵件外寄伺服器”： 伺服器名稱、用戶識別碼、密碼、端口號、SMTP 驗證和加密
- “接入點”： 電子郵件訪問站點
- “電子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 “進階設定”： 您的姓名、簽名、下載時間間距、下載設定、最大下載限制、儲存寄件備份

啓用電子郵件帳號設定檔

1. 選擇“電子郵件帳號”。
2. 選擇需要啓用的設定檔名稱。




快速郵件

快速郵件功能讓您只需按幾個按鍵便可以從待機模式畫面中快速地開始訊息操作。

數字鍵（ 至 ）可以用來設定快速郵件。

總計 8 項資料項目可以設定至這些按鍵上。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8 頁。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一個數字鍵。
2. 按  顯示訊息畫面。
步驟 1 中被按數字鍵所設定得電子郵件地址會自動輸入於收件人欄位中。
需要新增主題時，反白主題欄位並按 。在主題項目畫面中輸入主題後按 。
3. 執行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中，步驟 4 至 6 的操作。

遠傳行動網 (M 2)

您的 WX-T923 已經完成遠傳行動網設定。

遠傳行動網是您獲取資訊、遊戲、音樂盒和服務新世界的入口。

因為本手機使用 3G(UMTS)，所以與以前的方式相比能更快地獲取行動資訊。並且，連接‘始終在線’，這意味著您無需撥號等待。您僅需為發送和接收的數據付費，不必擔心連接時間長短。

本手機含有遨遊行動網際網路的 WAP/Web 瀏覽器，網際網路會讓您獲得大量有用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為行動電話而設計。

本手機已經在瀏覽器／多媒體訊息設定中加入遠傳行動網網站。

主功能表

“遠傳行動網” → “首頁”

遠傳行動網服務網頁即會顯示。

“遠傳行動網” → “書籤”

請參閱第 89 頁。

“遠傳行動網” → “WAP 通知訊息匣”

WAP Push 訊息即會顯示。

“遠傳行動網” → “網頁儲存匣”

您可以檢視儲存在手機記憶上的所有網頁存檔。

“遠傳行動網” → “輸入網址”

URL 輸入畫面即會顯示。您可以直接鍵入網站的 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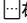

“遠傳行動網” → “歷史紀錄”

您最近瀏覽網頁的歷史紀錄即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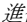
“遠傳行動網” → “瀏覽器設定”

請參閱第 90 頁。

導覽 WAP/Web 網頁

-  :
在瀏覽頁面上移動游標
-  左 : 開啓選項功能表 (若未開啓)。
用來從選項功能表中選擇一個選項。
-  : 用食指在此鍵 (觸摸導航鍵) 上方移動時, 可將 WAP/Web 網頁向左、右、上、下或對角捲動。
執行在畫面中選擇的項目。
-  右 : 在待機模式下打開瀏覽器訪問“遠傳行動網”。
在瀏覽器處於活動狀態時移動至前一頁。
-  (按下) :
退出瀏覽器。
(長按) :
關機。

註

- 當“瀏覽器”運動控制設定設為“開啓”(第 138 頁)時, 您可以前後搖晃手機來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
- 關於如何使用  進行觸摸導航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第 26 頁上的“導覽功能”。

編輯書籤 (M 2-2)

“遠傳行動網” → “書籤”

1. 選擇需要的 URL, 然後按 [選項]。

您可以透過以下選項來編輯書籤列表:

(反白顯示某個書籤時)

“編輯” : 編輯書籤的 URL 地址。

“新增” : 建立新書籤。

“建立資料夾” : 建立新資料夾。

“在新分頁中開啓” :
在新分頁中打開書籤。
(只有在瀏覽器頁面中才
可使用本選項。)

- “發送”：發送 URL 地址至收件人。
- “移動”：將書籤移動至另一個位置或移入資料夾。
- “詳細資訊”：顯示 WAP/Web 網頁的詳細資訊。
- “刪除”：刪除書籤。
- “全部刪除”：刪除所有書籤。
- (反白顯示某個資料夾時)
- “新增”：建立新書籤。
- “建立資料夾”：建立新資料夾。
- “重新命名資料夾”：重新命名資料夾。
- “移動”：將資料夾和資料夾中的書籤移動至另一個位置。
- “刪除”：刪除資料夾和資料夾中的書籤。
- “全部刪除”：刪除所有資料夾和書籤。
- (若沒有書籤)
- “新增”：建立新書籤。
- “建立資料夾”：建立新資料夾。

瀏覽器設定 (M 2-7)

“遠傳行動網” → “瀏覽器設定”

- “字型大小”：設定瀏覽字體的大小。
- “捲動設定”：設定捲動單位後開啓／關閉網頁導航功能。
- “游標設定”：設定是否顯示游標和游標速度。
- “顯示設定”：設定當查看 WAP/Web 網頁時是否顯示影像或播放聲音。
- “記憶體操作”：刪除快取、Cookie 或授權資訊。
- “安全設定”：調整安全警示級別。
- “儲存位置”：設定優先下載位置。
- “接收 WAP 通知”：設定是否接收推送訊息的通知。

- “初始化瀏覽器”：初始化瀏覽器設定和記憶體。
- “回復原廠設定”：把所有的瀏覽器設定重設回預設設定。
- “縮放比率”：設定查看網頁的縮放比率。
- “顯示縮放區域”：設定是否放大顯示區域。
- “按鍵圖示”：顯示或隱藏軟鍵圖示。即使不顯示軟鍵圖示時，都可使用軟鍵功能。

瀏覽網頁時的瀏覽器選項

您可以使用瀏覽器的各種選項。

1. 開啟瀏覽器後，按 [選項] 並選擇需要的選項。

- “WAP 通知訊息匣”：顯示 WAP Push 訊息。
- “下一頁”：轉至下一頁。
- “書籤”：顯示書籤功能表。請參閱第 89 頁。
- “網頁儲存匣”：顯示手機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瀏覽器網頁存檔。
- “複製文字”：複製 WAP/Web 網頁上的文字。

- “重新載入頁面”：更新 WAP/Web 網頁以獲得新資訊。
- “輸入網址”：允許您直接鍵入網站的 URL。手機瀏覽器將轉到輸入的 WAP/Web 網頁。
- “儲存項目”：儲存瀏覽器頁面中的項目。
- “便捷功能”：顯示網頁操作功能。
- “首頁”：轉至主頁。
- “設定”：顯示設定功能表。
- “分頁功能表”：顯示分頁功能表。
(只有在 1 個視窗開啓並有 1 個 URL 連接反白顯示時才可使用本選項。)
- “實際頁面寬度” / “適合螢幕寬度”：允許瀏覽器在完整網頁模式或虛擬畫面模式中顯示。
- “輔助說明”：顯示瀏覽器的輔助說明畫面。
- “退出”：退出瀏覽器。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包含所有的照片、音樂和影片。您也可以透過紅外線或藍牙無線技術將照片、聲音和影片片段傳送給具備 OBEX 功能的其他設備。

我的相本 (M 6-1)



您可以檢視、編輯和管理使用手機的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下載的影像。

檢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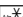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選擇影像即會顯示。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 當“影像瀏覽器”運動控制設定設為“開啓”（第 138 頁）時，您可以左右搖晃手機來更改顯示的圖片。
- 您可以用手指在 （觸摸導航鍵）上方移動，將照片向左、右、上、下或對角移動。關於如何使用  進行觸摸導航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6 頁上的“導覽功能”。

提示

- 您可以使用  和  在照片之間滾動。
- 要更改照片的顯示方式（圖示檢視、縮圖及名稱、縮圖或顯示預覽），請按 [選項]，選擇“管理資料”，然後選擇“列表顯示方式”。

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1. 選擇要設為待機畫面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待機畫面”。

編輯圖像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1. 反白要編輯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選擇“圖像編輯器”或“合成”。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註

- 依原始圖像大小和版權問題而定，“圖像編輯器”可能無法使用。

儲存影像至電話簿項目

此選項僅適用於手機記憶中儲存的照片。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1. 反白要添加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新增到電話簿”。
要儲存為新項目，選擇“作為新電話簿”。
要覆蓋原有項目，選擇“作為新詳細資訊”，
然後選擇要儲存的電話簿項目。
關於輸入姓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上的
“新增新的電話簿項目”。

下載照片檔案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更多照片”

照片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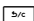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96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我的影城 (M 6-2)

您可以檢視和管理使用手機的攝影機錄製的影片片段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下載的影片片段。

播放影片片段檔案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暫停播放，請按 。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下 。
要結束播放，請按 。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使用影片片段作為影片鈴聲

您可以設定手機鈴聲響起時播放的影片片段。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1. 反白需要的影片片段。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影片鈴聲”。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96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影片片段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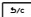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下載視訊”
影片片段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音樂盒 (M 6-3)

下載的音樂檔案和透過錄音功能錄製的 AMR 資料可在我的音樂盒中管理。預設的鈴聲不包含在我的音樂盒中。只有那些手機可以播放的音樂檔案才能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

播放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結束播放，請按 。

註

- 可能無法播放某些音樂檔案。A2DP功能僅在使用音樂播放程式播放時有效，播放資料庫的音樂檔案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將音樂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設定為鈴聲”。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96 頁上的 “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音樂檔案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 “更多鈴聲”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主題 (M 6-4)


您可以透過使用主題檔案輕鬆自訂螢幕。

註

- 預設的主題並不包含在 “資料庫” 中的 “主題” 內。

檢視預覽

“資料庫” → “主題”

1. 選擇要預覽的主題檔案。
2. 按 。
選擇的主題檔案即會顯示。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設定主題

“資料庫” → “主題”

1. 選擇需要的主題檔案。

選擇的主題檔案即被設為預設主題。

提示

- 設定主題後，無論設定的主題如何，您都可設定待機畫面。此時，除待機畫面以外的其他項目仍會沿用主題。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第 96 頁上的“常用選項功能表”。

下載主題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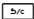
“資料庫” → “主題” → “下載”

主題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Flash® (M 6-6)

播放 Flash® 檔案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播放的檔案。
要結束播放，請按 。

註

- 可播放最大為 150 KB 的 Flash® 檔案。

將 Flash® 檔案設為待機畫面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設為待機畫面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待機畫面”。

將 Flash® 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 → “Flash®”

1. 選擇要設為鈴聲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鈴聲”。

文件夾 (M 6-7)

某些類型的檔案儲存在手機的文件夾中。您可以如資料庫資料那樣編輯和使用這些檔案。

打開文件檔案

“資料庫” → “文件夾”

1. 選擇需要的檔案。

註

- 要在檢視手機內容和檢視記憶卡內容之間切換時，請選擇選項功能表中的第一個項目。

提示

- 對於其他選項功能表，請參閱“常用選項功能表”。

常用選項功能表

使用所需的檔案類型時，請首先選擇資料庫功能表中的對應資料夾。資料庫含有下列資料夾。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資料庫” → “主題”

“資料庫” → “我的爪哇”

“資料庫” → “Flash®”

“資料庫” → “文件夾”

啓動受版權保護 (DRM) 的檔案

某些照片、聲音檔案、影片片段、Flash® 檔案和主題檔案帶有稱爲 DRM (數字版權管理) 的數字複製保護程式。您需要啓動數字授權許可才能開啓這些檔案。用 DRM 保護的檔案顯示時帶 。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
2. 反白要啓動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獲得內容密鑰”。

註

- 即使執行啓動，某些 DRM 照片也可能無法開啓。

發送資料庫資料

關於紅外線和藍牙無線技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數據連線”。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96 頁）。
2. 反白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4.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電子郵件”、“經由藍牙”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訊息”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多媒體訊息”。

對於“經由電子郵件”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上的“電子郵件”。

對於“經由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除單獨送達檔案以外，無法將受版權保護的照片／音樂／影片片段／主題／Flash®／文件夾檔案附加到訊息中發送。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開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資料庫資料

手機收到資料庫資料時，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選擇“是”。

收到的資料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資料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和藍牙無線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數據連線”。

使用資料庫資料

您可以複製、移動、排序、重新命名和刪除儲存的資料庫資料。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96 頁）。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管理資料”。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 “排序”：以特定的順序排序檔案。
 - “重新命名檔案”：重新命名檔案或資料夾。
 - “建立資料夾”：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 “列表顯示方式”：更改列表檢視。
 - “全部標記”：選擇清單中的所有檔案。

註

- “管理資料”對於“我的爪哇”不可用。

刪除檔案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96 頁）。
2. 選擇需要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查看資料庫詳細資訊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96 頁）。
2. 選擇您要查看其詳細資訊的檔案。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細資訊”。

選擇多個檔案

您可以從資料庫中選擇多個項目進行移動、複製、管理和刪除。

註

- 選擇“下載”以外的項目時，下列步驟適用。
1.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對應的資料夾（第 96 頁）。
 2. 選擇要選擇的檔案。
 3. 按 [標記]。
 4. 重複步驟 2 和 3，直到選擇所需的所有檔案。

提示

- 要取消標記，請重新選擇檔案，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不標記”。
- 若要取消所有選擇，請在步驟 3 中選擇“管理資料”，然後選擇“取消全部標記”。

記憶體狀態 (M 6-8)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手機記憶或記憶卡的記憶體狀態。記憶體狀態包括以下內容。

手機記憶： 我的相本、我的影城、我的音樂盒、主題、我的爪哇、Flash[®]、文件夾、其他、總計和剩餘

記憶卡： 我的相本、我的影城、我的音樂盒、主題、Flash[®]、文件夾、其他、總計和剩餘

“資料庫” → “記憶體狀態”

1. 選擇“手機記憶”或“記憶卡”。

爪哇庫 (M 1)

我的爪哇 (M 1-1)

爪哇應用程式清單即會顯示。



應用程式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後而先依次顯示。

下載應用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 “下載應用程式”

1. 選擇需要的應用程式。

在下載應用程式之前，會要求您確認想接收的檔案。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即可開始下載應用程式。


2. 按  開始下載。
3. 結束後，請按 。

註

- 在某些資訊畫面上下載應用程式之前，可能會需要驗證使用者身份。

執行應用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要執行的應用程式名稱。
選定之應用程式即被執行。使用網路連線類型應用程式時，可以選擇至該網路的連線。
2. 要結束應用程式，請按  並選擇“結束”。

設定螢幕保護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顯示要設為螢幕保護程式的檔案。
2. 按下 [選項]，然後選擇“設為螢幕保護”。

設定權限

您可以為選定的爪哇應用程式設定權限。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選擇顯示所需的爪哇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權限許可”。
3.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撥號”：設定語音電話撥打的權限。
 - “網路存取”：設定網路存取的權限。
 - “訊息”：設定簡訊訊息的權限。
 - “程式自動執行”：設定程式自動執行的權限。
 - “藍牙連接”：設定經由藍牙連接的權限。
 - “讀取用戶資料”：設定讀取用戶資料的權限，例如電話簿項目、郵件信箱（收件匣）與資料庫數據。
 - “寫入用戶資料”：設定寫入用戶資料的權限，例如電話簿項目、郵件信箱（收件匣）與資料庫數據。
 - “使用多媒體”：設定使用媒體播放程式錄製的權限。

4.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總是詢問”：每次當執行網路存取時顯示確認訊息。
- “詢問一次”：第一次執行網路存取時顯示確認訊息。
- “從不詢問”：將不會顯示確認訊息，並授權執行網路存取。
- “不允許”：不授權執行網路存取。

註

- 步驟4中顯示的選項視步驟3中選擇的選項而定。
- 要清除所有權限設定，請在步驟3中選擇“重新設定”。
- 步驟3中一些爪哇應用程式可能無法選擇“藍牙連接”、“讀取用戶資料”和“寫入用戶資料”選項。

檢視應用程式資訊

您可以檢查爪哇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反白顯示所需的爪哇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細資訊”。

刪除應用程式

您可以刪除資料夾中的應用程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反白顯示所需的爪哇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爪哇設定 (M 1-2)

應用程式音量 (M 1-2-1)

您可以調整應用程式之音量，例如設定音效、靜音或在五個等級中調整音量。當情境模式設定為“靜音”時，“普通音量”設定（第 132 頁）將擁有優先權。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音量”

1. 按 （或 ）以增加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然後按下 。

背景燈光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背景燈光” → “開啓/關閉”

1. 從“開啓”、“關閉”或“一般設定”中選擇。

“開啓”：	應用程式作業時點亮。
“關閉”：	操作應用程式時關閉燈光，即使按下按鍵也關閉燈光。
“一般設定”：	在主背景燈光設定下作業（第 130 頁）。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啟動應用程式控制的背景燈光。若設定為“關閉”，則無法透過應用程式控制背景燈光。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背景燈光” → “閃爍功能”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震動 (M 1-2-3)

應用程式可設定震動，您可預先設定開啓或關閉此功能。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震動”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來電和鬧鐘 (M 1-2-4)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執行時，來電、鬧鐘和藍牙連接的優先權。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來電和鬧鐘”

1. 選擇“語音電話”、“視訊電話”、“接收訊息”、“鬧鐘”或“推送要求”。

2. 選擇需要的方法。

- “來電優先”、“訊息優先”、“鬧鐘優先”或“要求優先”：
應用程式將自動暫停，且您可以接聽來電或接收訊息、鬧鐘將鈴響，或者開始藍牙連接作業。通話、接收訊息、鬧鐘鈴響或藍牙連接結束後即會顯示暫停圖示 (🔔)，以提醒您目前還有暫停的應用程式。
- “來電等候”、“訊息等候”、“鬧鐘等候”或“要求等候”：
螢幕的第一列上會顯示提示訊息，同時應用程式會繼續執行。若您按下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接聽來電。通話結束或接收訊息後，會回到待機畫面並顯示暫停圖示 (🔔)，以提醒您目前還有一個被暫停的應用程式。

待機畫面設定

您可以下載螢幕保護程式作為待機畫面，並設定螢幕保護程式的啟動時間。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待機畫面設定”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啟動時間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待機畫面設定” → “啟動時間”

1. 使用鍵盤輸入兩位數的啟動時間（1 至 10 秒）。

設定中斷時間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待機畫面設定” → “中斷時間”

1. 設定所需的時間期間，從“15 分鐘之後”至“6 小時之後”。

立體聲 (M 1-2-6)

您可以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立體聲。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立體聲”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觸摸導航 (M 1-2-7)

您可以在使用 Java™ 應用程式時，將觸摸導航設定為開啓或關閉。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觸摸導航”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回復原廠爪哇設定 (M 1-2-8)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回復原廠爪哇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全部 (M 1-2-9)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刪除全部”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關於 Java™ (M 1-3)

“爪哇庫” → “關於 Java™”

顯示屬於爪哇庫的授權資訊。

個人助理 (M 3)

日曆 (M 3-1)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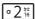
這些項目也可經由藍牙無線技術發送至個人電腦，以共享行事曆。當您與其他設備交換項目時，依接收設備的資料格式而定，所顯示的日期和時間可能不同於原始資料的日期和時間。

建立新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選擇要新增活動的日期。
2. 選擇“新增項目”。
3. 輸入主題。
4. 輸入開始日期和時間。
5. 選擇需要的類別。
6.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7. 按 [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35 頁)。
- 即使“系統聲音量” (第 132 頁) 設為“靜音”，鬧鐘也會響起。而“靜音”模式下則不會響起。
- 您可以在按月和 3 個月日曆檢視中按 ，以顯示 [標記] 畫面。選擇需要的類別。

更改設定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需要更改的項目。
 - “提醒”：為提醒設定包括“提醒時間”、“設定鈴聲／視訊鈴聲”和“持續時間”等選項。
 - “重覆”：設定提醒音樂響起的次數。
 - “地點”：設定行事曆項目的地點。
 - “說明”：允許輸入行事曆項目的備忘錄。
 - “隱藏”：設定顯示或隱藏行事曆項目。設定“開啓”使數據保密，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檢視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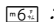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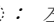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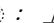
1. 選擇要檢視的日期。
2. 選擇需要的項目。

按日期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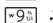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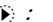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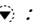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選擇”。
2.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項目，或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提示

- 您可以使用以下按鍵控制檢視方式：
按月檢視、2 個月檢視、3 個月檢視或 6 個月檢視

-  : 顯示前一個月或上一個畫面。
-  : 顯示後一個月或下一個畫面。
-  : 顯示輔助說明畫面。
-  : 顯示標記畫面（僅適用於按月檢視或 3 個月檢視）。
-  : 顯示設定顏色畫面。
-  : 將游標移至今天。
-  : 顯示尋找（依主題）畫面。
-  : 顯示選擇（輸入日期）畫面。
-  : 顯示尋找（依類別）畫面。
-  /  : 左移（前一天）或右移（後一天）游標。
-  /  : 上移（前一個星期）或下移（後一個星期）游標。

按週檢視

-  : 顯示前一個星期。
-  : 顯示後一個星期。
-  : 顯示輔助說明畫面。
-  : 顯示設定顏色畫面。
-  : 將游標移至今天。
-  : 顯示尋找（依主題）畫面。
-  : 顯示選擇（輸入日期）畫面。
-  : 顯示尋找（依類別）畫面。
-  /  : 左移（前一天）或右移（後一天）游標。
-  /  : 上移（前一個小時）或下移（後一個小時）游標。

設定顏色

您可以使用七種顏色選項選擇某個日期或一週的某幾天。

日期顏色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定顏色”。
3. 選擇“依日期”。
4. 選擇需要的顏色。

註

- 要重新設置已設定顏色，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重新設置顏色”。

一週的某幾天顏色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定顏色”。
3. 選擇“依週”，然後選擇希望標上顏色的一週的某幾天。
4. 選擇需要的顏色。

提示

- 所選的日期／一週的某幾天也會在待機畫面的日曆上反白。

註

- 如果相同的日期設定了日期顏色和星期設定顏色，則會以日期顏色顯示該日期。
- 最多可以反白 100 天。

設定假日

您可以在日曆中設定私人假日。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日曆設定”。
2. 選擇“設定假日”。
3. 輸入名稱。
4. 輸入日期。
5. 選擇需要的頻率。
6. 按 [儲存]。

查找行事曆項目

您可以依主題或類別搜尋行事曆項目。

按主題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 “尋找”。
2. 選擇 “依主題”。
3. 輸入主題的幾個字母。
搜尋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按類別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 “尋找”。
2. 選擇 “依類別”。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搜尋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編輯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選擇要編輯的日期。
2. 選擇希望編輯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3. 選擇需要的項目並修改項目。
4. 按 [儲存]。

刪除行事曆項目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 並選擇 “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選項。
“此記事”（按日檢視）：
刪除選擇的項目。
“當天所有的記事”：
刪除所選日的全部項目。
“本月所有的記事”（按月檢視或 3 個月檢視）：
刪除所選月份的全部項目。
“前兩個月”（2 個月檢視）：
刪除所選的 2 個月份的全部項目。
“當週所有記事”（按週檢視）：
刪除所選週的全部項目。
“上個月所有記事”（按月檢視或 3 個月檢視）：
刪除所選月份前的全部項目。
“上週前所有記事”（按週檢視）：
刪除所選週前的全部項目。

- “全部 6 個月”（6 個月檢視）：
刪除所選 6 個月份的全部項目。
- “所有記事”：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全部項目。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日曆”

1. 選擇包括要發送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反白希望發送的項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電子郵件”、“經由藍牙”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開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接收行事曆項目

手機收到行事曆項目時，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確認訊息。

1. 選擇“是”。
- 收到的項目即儲存在日曆中。
選擇“否”可拒絕。

提示

- 關於輸入紅外線或藍牙無線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數據連線”。

檢視記憶體狀態

1. 在任意顯示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鬧鐘 (M 3-2)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提示音。

注意在設定鬧鐘功能之前，需要設定好當前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好）。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鬧鐘”

1. 選擇希望設定鬧鐘的空白線條 (---)。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3. 按 [儲存]。

更改設定

1. 在設定鬧鐘畫面上，選擇需要更改的項目。
 - “主題”：
設定鬧鐘設定的主題。
 - “重複”：
設定鬧鐘音樂響起的次數。
 - “設定鈴聲／視訊鈴聲”：
為鬧鐘設定鈴聲或視訊鈴聲檔案。
 - “貪睡功能”：
設定貪睡功能選項。

- “鬧鐘音量”：
設定需要的音量。
當“鬧鐘音量”設為“靜音”時，鬧鐘將不會響起。
- “震動”：
設定鬧鐘的震動模式。
關於震動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4 頁上的“震動”。
- “持續時間”：
設定鬧鐘的持續時間。

重新設定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鬧鐘”

1. 反白顯示要重新設定的鬧鐘。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重新設定鬧鐘”。

重新設定所有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鬧鐘”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全部清除”。

靜音模式設定

您可設定在“靜音”模式時是否要響起鬧鐘。

“個人助理”→“工具1”分頁→“鬧鐘”→“設定”→“用於靜音模式”

1. 選擇“響鈴”或“不響鈴”。

將鬧鐘設定為世界時鐘時間

您可以把鬧鐘設為根據世界時鐘的時間響起。

“個人助理”→“工具1”分頁→“鬧鐘”→“設定”→“連結至世界時鐘”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待辦事項 (M 3-3)

您可以註冊行事曆作為特定日期或時間的待辦事項項目。

建立新項目

“個人助理”→“工具1”分頁→“待辦事項”

1. 選擇“新增項目”。
2. 輸入主題。
3. 輸入日期和時間。
4. 按 [儲存]。

註

- 若未輸入日期和時間設定，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輸入畫面 (第 135 頁)。

選擇提醒時間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提醒時間”。
3. 選擇提醒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提醒日期和時間。

更改鬧鐘鈴聲或視訊鈴聲檔案的類型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設定鈴聲／視訊鈴聲”。
3.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或“Flash®”。
4.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片段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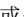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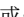

關於如何選擇鈴聲或影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

更改鬧鐘鈴聲或視訊鈴聲的持續時間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提醒”。
2. 選擇“持續時間”。
3. 選擇需要的持續時間。

設定鬧鐘音量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鬧鐘音量”。
3. 按  (或 ) 以增加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設定震動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震動”。
3. 選擇“開啓”、“連結聲音”或“關閉”。

設定靜音模式

您可設定在“靜音”模式時是否要響起鬧鐘。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鬧鐘設定”。
2. 選擇“用於靜音模式”。
3. 選擇“響鈴”或“不響鈴”。

設定優先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重要性”。
2. 選擇“一般”、“高”或“低”。

更改說明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說明”。
2. 輸入待辦事項項目的備忘錄。

隱藏項目

1. 在新增畫面上，選擇“隱藏”。
2. 選擇“開啓”隱藏資料，或選擇“關閉”讓其保持原樣。”

隱藏設定暫時解鎖

您可暫時顯示所有隱藏的待辦事項。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暫時解鎖”。

註

- 一旦電話回到待機模式，暫時解鎖的待辦事項就會重設為隱藏資料。

使項目完成或未完成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完成]。
要使項目未完成，請按 [未完成]。

查找待辦事項項目


按主題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尋找”。
2. 選擇“依主題”。
3. 輸入主題的幾個字母，然後按 。
搜尋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按到期日搜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尋找”。
2. 選擇“依到期日”。
3. 選擇需要的到期日然後按 。
搜尋結果會按照時間順序顯示。

發送待辦事項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反白要發送的待辦事項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電子郵件”、“經由藍牙”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註

- 進行配對時，在初次與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開啓的設備建立連接中，您需要輸入密碼。

檢視記憶體狀態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刪除待辦事項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待辦事項”

1. 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 “此事項”：刪除選擇的項目。
 - “所有已完成待辦事項”：刪除所有標記的項目。
 - “所有待辦事項”：刪除所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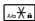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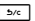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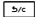
計算機 (M 3-4)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四則運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計算機”



計算機功能的按鍵操作如下：

- 要輸入小數點，請按 。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功能，請按 。
- 要進行計算，請按 。
- 要開始新計算，請按 。

匯率轉換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機，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互相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計算機” → [選項] → “匯率設定” → “外幣匯率”

1. 選擇“本地貨幣”或“外幣”。
2. 輸入本地貨幣值和對應之外幣換算值。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計算機”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匯率設定”。
3. 選擇“外幣 → 本幣”或“本幣 → 外幣”。

記帳簿 (M 3-5)

您可以用預定或編輯的類別記錄記帳簿。

在記帳簿中記錄 (M 3-5-1)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記帳簿” → “新增項目費用”

1. 使用數字鍵輸入費用。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記帳簿即會儲存。

檢視總計 (M 3-5-2)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記帳簿” → “總計”

螢幕上顯示記錄的費用。

修改類別

1. 在總計顯示中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更改]。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更改費用

1. 在總計顯示中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費用”。
3. 使用數字鍵輸入需要的金額。

刪除記錄的項目或全部項目

1. 在總計顯示中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此項目”或“全部刪除”。

編輯類別名稱 (M 3-5-3)

“個人助理” → “工具 1” 分頁 → “記帳簿” → “編輯類別”

1. 選擇需要的類別名稱。
2. 修改名稱。

碼錶 (M 3-1-1)

使用碼錶功能時，您可以儲存 4 個記錄時間。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碼錶”

1. 按 [開始]。
按 [記錄] 顯示碼錶功能結束前的記錄時間。最後 4 個記錄時間會被儲存。
2. 按 [停止]。

提示

- 透過按 [選項] 並選擇“儲存到記事本”，您可以將記錄和停止時間記錄儲存到記事本中。

重新設定時間

1. 停止碼錶後，按 [選項] 並選擇“重新設定”。

倒數計時器 (M 3--2)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倒數計時器”

1. 輸入倒數計時的起始時間。
您可以設定 1 秒至 60 分鐘之間的時間。
2. 按 [開始]。
按 [暫停] 即可暫停倒數計時。
按 [恢復] 繼續計時。
3. 若計時完成，按 [停止]，然後按 [開始] 重新開始倒數計時。



編輯倒數計時

1. 在倒數計時開始畫面上，按 [選項] 並選擇“編輯”。
2. 修改需要的時間。

世界時鐘 (M 3--3)

設定時區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設定時區”。
當前時區透過紅線指示於世界地圖上。
2. 按  或  更改時區。
3. 按 [確定]。

設定自訂時區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設定時區”。
2. 按 [自訂]。
3. 輸入需要的城市名稱和時差。

設定夏日時制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世界時鐘”

1. 按 [編輯]，然後選擇“設定夏日時制”。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整點提醒 (M 3--4)

整點提醒功能可發出鈴聲報時。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整點提醒”

1. 選擇“開啓／關閉”。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3. 選擇“選擇時間”。
4. 選擇需要的時間。
5. 選擇“儲存”。

更改設定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整點提醒”

1. 選擇“進階”。
2. 選擇要更改的項目。

“設定鈴聲／視訊鈴聲”：

設定鈴聲或視訊鈴聲檔案。

“音量”：設定鈴聲音量。

“震動”：設定震動。

“持續時間”：設定持續時間。

“用於靜音模式”：

設定在“靜音”模式時是否要響起鈴聲。

“連結至世界時鐘”：

設定根據世界時鐘的時間響起鈴聲。

計步器 (M 3--5)

您可以使用手機做為計步器。

註

- 在使用計步器之前請先登錄您的個人資料。
- 在平地以固定的速度步行（大約每分鐘100步），取得穩定測量值。務必要確定步行時，手機並未胡亂移動。
- 依步行的狀況而定，計步器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計步器功能無法在下列情況下計算步數：
 - 手機關閉時。
 - 剛開始的前幾步。
 - 手機震動時。

登錄使用者個人資訊


登錄您的身高、體重和步幅等個人資訊，以取得正確測量值。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計步器” → “設定”

1. 選擇“個人資訊”。
輸入手機密碼以登錄資訊。
2. 設定您的身高、體重和步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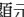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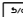
啓動計步器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計步器” → “開啓/關閉”

1. 按 ，然後選擇“開啓”。

檢查步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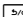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計步器”

1. 選擇“今天的步程”。
顯示前2天的步程資訊，例如步數、時間和卡路里。
按  可顯示每小時資料，按  或  可切換日期。
2. 按  兩次，即可結束檢查。

設定目標

您可以在步行之前設定目標。當完成目標設定時，手機會通知您結果。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計步器” → “設定”

1. 選擇“目標”。
2. 選擇“目標設定”。
3. 選擇您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編輯]。
您可以對下列選項進行設定：
步數、步程時間、健身活動量、卡路里、距離或燃燒脂肪
4. 編輯完成後，按 。
5. 按 。
6. 選擇“目標通知”，然後設定為“開啓”。
7. 設定目標通知選項。
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目標聲音、目標音量、震動和持續時間


註

- “健身活動量”是表示身體活動量的單位。當進行運動強度為3MET的步行時，健身活動量就是以下列公式計算：
運動強度 (3 MET) × 步行時間 (小時)。

指南針 (M 3--6)


使用指南針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指南針”

 指示方向為北。

調節指南針

“個人助理” → “工具 2” 分頁 → “指南針”

1. 按 。

2. 調節指南針。

將手機放在遠離金屬或磁性物件的穩定平面，然後如手機的螢幕顯示移動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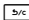

3. 重複步驟2中的動作，直到表示調整成功的提示音響起。

文件瀏覽器 (M 3---1)

您可檢視電腦檔案。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文件瀏覽器”

1. 選擇要檢視的檔案。

取消閱讀時請按  或 。

註

- 您可使用文件瀏覽器檢視以下檔案類型：PDF (.pdf)、Microsoft Excel (.xls)、Microsoft Word (.doc)、Microsoft PowerPoint (.ppt)。

- 有關文件瀏覽器中可以使用的捷徑鍵，請按 [選項] 並選擇“輔助說明”，參閱輔助說明畫面上的相關資訊。
- 最大可開啓的檔案為 10 MB。
- 依檔案類型或大小而定，某些檔案可能無法正常顯示。例如垂直文字的檔案（尚未支援），或檢視大型檔案時記憶體不足。
- 某些 PDF 檔案中內嵌許多字型或有許多影像資料時，即使這些檔案大小並不大還是有可能因記憶體不足而無法正確顯示。
- 依製作 PDF 檔案的方法而定，有些 PDF 檔案中的字元可能無法顯示。
- 您可以使用文件瀏覽器檢視儲存到資料庫或連結到 WAP/Web 網頁的文件檔案。
- 當“文件瀏覽器”運動控制設定設為“開啓”（第 138 頁）時，您可以前後搖晃手機來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也可以左右搖晃手機來更改所檢視的頁面。
- 文件瀏覽器無法檢視受密碼保護的文件檔案。

記事本 (M 3-▶-▶-2)

您最多可以註冊 500 個記事本項目用於文字訊息和多媒體訊息。記事本項目的最大容量為 8192 個字元。



新增文字至記事本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記事本” → “新增項目”

1. 輸入文字。
2. 選擇需要的類別。

編輯記事本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記事本”

1.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文字”。
要檢視項目，請按 。
要刪除項目，按 [選項] 並選擇“刪除”。
3. 修改文字，然後按 。

更改類別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記事本”

1. 反白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類別”。
3. 選擇需要的類別。

發送記事本項目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記事本”

1. 選擇要發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訊息”、“經由藍牙”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牙”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藍牙”。

對於“經由紅外線”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上的“紅外線”。

錄音 (M 3---3)





您可以錄製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行事曆項目或者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語音片段以 .amr 格式儲存。

錄製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錄音”



1. 按  開始錄製。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請按 。
2. 選擇“儲存”以儲存語音片段。

註

- 播放錄製的檔案時，按  (或 ) 或  (或 ) 可調整音量。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錄音”

1. 按  開始錄製。
要在錄音時間結束前停止錄音，請按 。
2. 選擇“儲存並發送”。

選擇錄音時間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錄音” → [選項] → “錄音時間”

1. 選擇“用於訊息發送”或“用於較長語音”。
選擇“用於較長語音”時，語音片段會自動儲存到記憶卡。

選擇儲存記憶體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錄音” → [選項] → “儲存到”

1. 選擇需要的儲存位置。
選擇“總是詢問”時，您可以在儲存語音片段時選擇儲存位置。

掃描器 (M 3---4)

使用內建數位相機即可讀取 QR 碼格式的條形碼。掃描的資料可儲存為電話簿項目、網址、電子郵件地址和文字。

註

- 掃描無法進行時，可能是由於以下原因：條形碼的類型或大小、刮傷、髒、破損、印刷品質、光反射等。

讀取條形碼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掃描條碼”

1. 使用相機顯示條形碼。
2. 按下 [掃描]。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需要的選項。

選項依掃描的資料而定。

“儲存”： 結果儲存。

“發送訊息”： 結果作為簡訊或多媒體訊息發送。

“儲存到記事本”： 結果作為記事本儲存。

“複製”： 結果複製。

設定對焦模式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掃描條碼”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對焦”。
2. 選擇“自動對焦”、“近距拍攝”或“手動對焦”。

使用連續掃描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掃描條碼”

1. 在掃描模式下，按 [選項] 並選擇“連續掃描”。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閃光燈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掃描條碼”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閃光燈”。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調節背景亮度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掃描條碼”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背景亮度”。
2. 選擇需要的背景亮度。

查看掃描的資料

“個人助理” → “工具 3”分頁 → “掃描器” → “已存條碼”

1. 選擇您要查看的資料，然後按 [檢視]。

輔助說明 (M 3-▶-▶-5)

您可以檢視輔助說明畫面，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輔助說明”

1. 選擇“設定方式”、“一般功能”或“按鍵操作”。
2. 按 ▲ 或 ▼。

便利貼 (M 3-▶-▶-6)

便利貼可用來做為多用途螢幕備忘錄。

使用便利貼

“個人助理” → “工具 3” 分頁 → “便利貼”

1. 輸入文字。
2. 按 ■ 結束輸入。
3. 選擇便利貼項目的用途。

便利貼項目可用於下列用途：

儲存到記事本、儲存為便利貼、儲存到日曆、
儲存到待辦事項、儲存到電話簿或儲存為文字
檔案

SIM 卡應用程式 (M 10)

您可以參閱 SIM/USIM 上的資訊。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 (M 9)

手機設定

設定情境模式 (M 9-1)

情境模式共有 4 種：“一般”、“汽車”、“靜音”和“自訂”。

啟動情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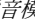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情境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情境模式。

註

- 設定情境模式時，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第 24 頁上所描述的對應指示。
- 無法更改“一般”情境模式的設定。
- 無法更改“靜音”與“汽車”情境模式的某些設定，諸如音量。

提示

- 在待機模式下長按  會在靜音模式和最近一次啟動的情境模式之間切換。

重設情境模式設定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情境模式”

1. 反白要重新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重設]。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指示燈效果

您可以設定小燈在手機接收到來電或新訊息時閃爍。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情境模式”

1. 反白“汽車”、“靜音”或“自訂”。
2. 按 [編輯]。
3. 選擇“指示燈效果”。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用於語音電話”：	接收到語音來電時閃爍。
“用於視訊電話”：	接收到視訊來電時閃爍。
“用於新訊息”：	接收到新訊息時閃爍。
“啟動 Java”：	收到藍牙通知時閃爍。
“送達報告”：	收到送達報告時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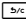
狀態燈

您可以設定小燈在手機上有未接來電或未讀訊息時閃爍。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情境模式”

1. 反白“汽車”、“靜音”或“自訂”。
2. 按 [編輯]。
3. 選擇“狀態燈”。
4. 選擇需要的選項。
 - “用於未接來電”：有未接語音來電時閃爍。
 - “用於新訊息”：有未讀新訊息時閃爍。
 - “啓動 Java”：有未讀藍牙通知時閃爍。
 - “送達報告”：有未讀送達報告時閃爍。

任意鍵接聽

您可以按任意鍵接聽電話（除 、、[選項] 或 [忙線] 以外）。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5 頁。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情境模式”

1. 反白“汽車”、“靜音”或“自訂”。
2. 按 [編輯]。
3. 選擇“任意鍵接聽”。
4. 選擇“開啓”或“關閉”。


螢幕設定 (M 9-2)

您可以更改螢幕設定。

待機畫面設定 (M 9-2-1)

手機中含有用作待機畫面的預設圖像。使用手機的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影像均可用作待機畫面。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待機畫面”

1. 選擇“垂直”或“水平”。
2. 選擇含有希望設定的照片的資料夾。
 - 可從“預設圖像”、“我的相本”、“Flash[®]”、“文件夾”或“依主題”中選擇照片。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資料類型而無法使用。
- 待機畫面可以連接至主題。在步驟 2 中選擇“依主題”。

系統畫面 (M 9-2-2)

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可以顯示照片。

可以使用手機的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影像。



設定內建影像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功能。
2. 當您在步驟 1 中選擇“開機畫面”或“關機畫面”時，選擇“原廠設定”。
當您在步驟1中選擇“來電畫面”、“視訊來電畫面”或“鬧鐘”時，請選擇“圖片1”、“圖片2”或“圖片3”。

設定我的相本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系統畫面”

1. 選擇要設定照片的功能。
2. 選擇“我的相本”、“Flash[®]”或“文件夾”。
3. 選擇需要的照片。
4. 顯示照片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然後按 .

註

- 某些照片可能會因其照片和資料類型而無法使用。

設定視角控制 (M 9-2-3)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視角控制”

1. 選擇“模式設定”。
設定視角控制模式和模式比例。
如果您將模式比例設定為動畫，模式比例就會持續自動變更。
2. 選擇“深淺設定”。
設定視角控制的深淺。

註

- 視角控制可以連接至主題。在步驟 1 中選擇“主題”。

字體設定 (M 9-2-4)

設定字型大小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字體設定” → “字型大小”

1. 選擇“功能表”、“文字輸入”、“檢視訊息”或“檢視網路”。
2. 選擇需要的字型大小。

設定字型粗細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字體設定” → “字型粗細”

1. 選擇“細”、“一般”或“粗體”。

待機顯示設定 (M 9-2-5)

您可以設定待機畫面顯示。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待機顯示”

1. 選擇“時鐘／日曆”、“待機視窗”、“指示圖示”、“電信業者名稱”或“計步器”。

螢幕顯示模式設定 (M 9-2-6)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螢幕顯示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模式。

開機問候語設定 (M 9-2-7)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顯示的訊息。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開機問候語”

1.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開啓”或“關閉”。

提示

- 若希望編輯問候語，請在步驟 1 中選擇“編輯問候語”，然後輸入問候語（最多 10 個字元）。

設定外螢幕顯示 (M 9-2-8)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持續時間”

1. 選擇需要的時限。
選擇“關閉”可將背景燈光關閉。

設定訊息接收資訊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訊息”

1. 選擇“顯示”或“不顯示”。

設定計步器顯示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顯示計步器”

1. 選擇需要的計步器顯示格式。

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顯示日期和時間”

1. 選擇需要的日期和時間顯示格式。

設定時鐘類型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時鐘類型”

1. 選擇需要的時鐘類型。

設定顏色模式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顯示顏色”

1. 選擇“模式 1”或“模式 2”。

設定接收圖示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外螢幕顯示” → “來電顯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背景燈光 (M 9-2-9)

若您在一段時間內未按鍵，背景燈光將會關閉。您可以指定背景燈光關閉前要維持的時間，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背景燈光設為 15 秒鐘。




選擇背景燈光時限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背景燈光” → “持續時間”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其他”時，輸入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可將背景燈光關閉。

調節背景燈光亮度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背景燈光” → “背景亮度”

1. 按  (亮) 和  (暗) 在 5 級亮度之間切換。
2. 按下 。

註

- 您可以在步驟 1 中選擇“自動感應器”，為螢幕的背景燈光設定自動調節功能。

調節螢幕對比度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背景燈光” → “動態控制”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若全螢幕播放影片，背景燈光將會自動進行調節。

省電模式設定 (M 9-2-10)

本手機螢幕會在經過一段固定時間後自動關閉。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前的時間長度，這樣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購買本手機時，省電模式設為 2 分鐘。

註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操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必須另按鍵才能執行其他操作。

撥號顯示設定 (M 9-2-11)

您可以設定撥打手機時顯示的號碼類型。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設定” → “撥號顯示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撥號顯示類型。

主題 (M 9-3)

您可以透過使用主題檔案輕鬆自訂螢幕。可以使用從 WAP 網站下載的主題檔案。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主題”

1. 選擇“預設主題”或“我的主題”。
2. 選擇需要的主題。

提示

- 設定主題後，無論設定的主題如何，您都可設定待機畫面。此時，除待機畫面以外的其他項目仍會沿用設定的主題。

鈴聲設定 (M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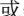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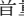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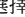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表檢查或編輯當前情境模式設定（“任意鍵接聽”除外）。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音量 (M 9-4-1)

您可以在 7 級音量中調整語音來電、簡訊／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訊息以及其他聲音的音量。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音量”

1. 選擇“鈴聲音量”、“用於新訊息”、“啓動 Java”、“送達報告”或“系統聲音量”。
2. 按  (或 )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或 )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要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或 )。

為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

您可以為語音來電或視訊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為來電設定鈴聲時，您可以選擇不同類型的模式、音效、旋律，或是從我的音樂盒中挑選中意的音樂檔案。為來電設定影片鈴聲時，您可以從我的影城中挑選影片片段，作為來電的預設鈴聲。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鈴聲／影片鈴聲”

1.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或“用於視訊電話”。
2. 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或“Flash[®]”。
3. 反白要使用的鈴聲或影片鈴聲。
4. 按下 。



註

- 您可從“我的音樂盒”、“預設鈴聲”或“Flash[®]”選擇音樂。

通知

接收到訊息、藍牙通知或送達報告時，手機將用您所指定的鈴聲或影片鈴聲通知您。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鈴聲／影片鈴聲”

1. 選擇“用於新訊息”、“啓動 Java”或“送達報告”。
2. 選擇“設定鈴聲”。
3. 選擇需要的資料夾。
4. 選擇需要的鈴聲或影片鈴聲。
關於如何選擇鈴聲或影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上的“為來電設定鈴聲或影片鈴聲”。
5. 按下 。
6. 選擇“用於新訊息”、“啓動 Java”或“送達報告”。
7. 選擇“持續時間”。
8. 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 2 位數訊息通知持續時間。
9. 按下 .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為開啓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按鍵音”

1. 選擇需要的鈴聲。

警示音

可以設定手機在出現錯誤時發出警示音。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警示音”

1. 選擇“設定鈴聲”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設定鈴聲”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關閉”。
選擇“持續時間”時請選擇需要的時間。

開關機音樂

可以設定手機在開機或關機時發出聲音。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1. 選擇“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
2.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關閉”。
對於“持續時間”，請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2位數鈴聲持續時間。

手機開啓／關閉聲音

可以設定手機在開機或關機時發出聲音。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1. 選擇“手機開啓”或“手機關閉”。
2.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關閉”。
選擇“持續時間”時請選擇需要的時間。

充電完成

可以設定手機充電完成時發出聲音。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系統鈴聲” → “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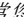

1. 選擇“音樂”或“持續時間”。
可以為“音樂”選擇“預設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關閉”。
選擇“持續時間”時請選擇需要的時間。

震動 (M 9-4-4)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震動”

1. 選擇“用於來電”、“用於新訊息”、“啓動Java”或“送達報告”。
2.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開啓”或“連接聲音”以便啓動。
3. 選擇“震動模式”然後選擇需要的震動模式。

提示

- 當您為“用於來電”選擇“開啓”時，“”或“”會顯示於待機畫面。

指示燈 (M 9-4-5)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指示燈效果”

1. 選擇“用於語音電話”、“用於視訊電話”、“用於新訊息”、“啓動 Java”或“送達報告”。
2.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開啓”或“連接聲音”以便啓動。
3. 選擇“燈光顏色”，然後選擇需要的燈光顏色。

狀態燈 (M 9-4-6)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狀態燈”

1. 選擇“用於未接來電”、“用於新訊息”、“啓動 Java”或“送達報告”。
2.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開啓”以便啓動。
3. 選擇“燈光顏色”，然後選擇需要的燈光顏色。

任意鍵接聽 (M 9-4-7)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任意鍵接聽”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立體聲 (M 9-4-8)

您可以設定立體聲。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鈴聲設定” → “立體聲”

1. 選擇“開啓”、“連接聲音”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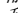
日期和時間 (M 9-5)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與日期，以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1. 選擇“設定日期／時間”。
2.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月、年和時間。

提示

- 輸入 12 小時格式的時間時，按  或  可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日期和時間的顯示順序取決於格式設定。




設定夏日時制 (M 9-5-2)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夏日時制”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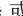


設定時區 (M 9-5-3)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1. 按  或  選擇要設定的所住城市。
2. 按下 。

設定用戶時區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1. 按 [自訂]。
2. 輸入城市名稱。
3.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或  在 - 和 + 之間切換。
4. 按下 。

世界時鐘 (M 9-5-4)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7 頁。

選擇時間格式 (M 9-5-5)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時間格式”

1. 選擇“24 小時制”或“12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M 9-5-6)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日期格式”

1. 從“日-月-年”、“月-日-年”或“年-月-日”中選擇。

選擇日曆格式 (M 9-5-7)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日期和時間”
→ “日曆格式”

1. 選擇“星期日至星期六”或“星期一至星期日”。

語言設定 (M 9-6)

您可以更改手機上顯示的語言。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提示

- 您也可以文字輸入畫面 (第 42 頁) 上更改輸入語言。

註

- 若在步驟 1 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U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則會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螢幕旋轉設定 (M 9-7)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旋轉設定”

1. 選擇“旋轉 90° 至”。
2. 選擇需要的功能。

設定接聽來電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螢幕旋轉設定”

1. 選擇“接聽來電”。
2. 選擇“直立：接聽來電。”或“關閉”。

觸摸導航 (M 9-8)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觸摸導航”

1. 選擇需要的設定。

- “開啓／關閉”：啓用或停用觸摸導航功能。
- “實際動作”：設定追蹤量，以啓動觸摸導航功能。
- “啓用持續”：設定觸摸導航鍵觸碰後功能啓用狀態的持續時間。
- “游標速度”：設定游標的速度。

運動控制設定 (M 9-9)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設定快速捷徑

1. 選擇“快速捷徑”。
2.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將“快速捷徑”設定為開啓或關閉。
3. 選擇“快速項目”。
4. 選擇“垂直位置”或“水平位置”，然後從清單中指定各螢幕位置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設定動作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 “動作設定”

1. 選擇需要的設定。

- “快速靜音”：當手機翻轉時切換至快速靜音模式。
- “音樂”：左右搖晃手機可選擇音樂檔案。
- “訊息操作”：前後搖晃手機可更改文字大小。
- “瀏覽器”：前後搖晃手機可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
- “文件瀏覽器”：左右搖晃手機可切換頁面。前後搖晃手機可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
- “影像瀏覽器”：左右搖晃手機可切換顯示的影像。前後搖晃手機可放大或縮小顯示內容。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動作測試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 “動作測試”

1. 選擇“垂直位置”、“水平位置”、“放大/縮小”或“選擇內容”。
2. 執行所選擇的動作來測試設定。

調節感應器

1. 選擇“調節感應器”。
2. 調節感應器。
將手機放在遠離金屬或磁性物件的穩定平面，然後如手機的螢幕顯示移動手機。
3. 重複步驟2中的動作，直到表示調節成功的提示音響起。

設定方位象形圖顯示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運動控制” → “方位象形圖顯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聲音輸出設定 (M 9-10)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切換鈴聲輸出”

1. 選擇“僅耳機”或“耳機 + 喇叭”。

更改功能表 (M 9-12)

您可以更改要顯示的功能表類型。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更改功能表”

1. 選擇“標準功能表”或“大字型功能表”。

安全設定 (M 9-13)

您可以為手機設定各種安全鎖，例如輸入 PIN 碼以及手機鎖。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安全設定”

啓用／禁用 PIN 碼

若啓用了 PIN 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碼。PIN 碼儲存於 SIM/USIM 卡中，購買 SIM/U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為“輸入 PIN 碼”選擇“開啓”設定，若希望啓動 PIN 鎖，請輸入 PIN 碼。

註

- 若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U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或 SIM/U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碼

此功能可讓您更改儲存在 SIM/USIM 卡中的 PIN 碼。更改 PIN 碼之前，為“輸入 PIN 碼”選擇“開啓”。

選擇“輸入 PIN 碼”後，在“更改 PIN 碼”下輸入現有的 PIN 碼，然後輸入新的 PIN 碼兩次。

更改 PIN2 碼

PIN2 碼為用來解除鎖定 SIM/USIM 卡某些功能的第二個 PIN 碼，如固定撥號和通話費用計算。並非所有 SIM/USIM 卡都使用 PIN2 碼。依 SIM/USIM 卡的類型而定，本功能表可能不會顯示。

選擇“更改 PIN2 碼”後，在“更改 PIN2 碼”下輸入現有的 PIN2 碼，然後輸入新的 PIN2 碼兩次。

手機鎖

手機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手機或在手機開機時使用手機上的特定功能。透過開啓此設定，手機或手機上的特定功能會被鎖定，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若希望啓動手機鎖，請為“手機鎖”選擇“開啓”。

功能鎖

透過開啓此選項，您手機的全部功能將鎖定，直到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選擇“功能鎖”後輸入手機密碼。

關閉功能鎖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手機密碼以解除功能鎖。

電話簿鎖

電話簿鎖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電話簿。

為“電話簿鎖”選擇“開啓”進行鎖定或“關閉”進行解鎖，並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鎖定歷史紀錄

鎖定歷史紀錄功能可避免他人擅自取得通話紀錄。開啓此選項後就無法查看通話紀錄，除非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

按 [標記] 進行鎖定或按 [不標記] 解除鎖定。

顯示隱藏資料

開啓此選項可顯示隱藏的資料。

選擇“開啓”可顯示隱藏資料，選擇“關閉”則可隱藏資料。選擇“開啓”時，需要輸入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註

- 搖晃手機可以暫時顯示隱藏資料。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2 頁上的“暫時顯示隱藏資料”。

更改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

選擇“更改手機密碼”，輸入舊的手機密碼，然後輸入新的手機密碼兩次。

恢復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 M1 至 M12 的設定恢復為原廠設定。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恢復原廠設定” → “恢復為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註

- 某些設定不會被此功能刪除。例如，電話簿中儲存的資料便不會被刪除。

將 M1 至 M12 的所有設定恢復原廠設定以及刪除所有建立的資料

“設定” → “手機設定” 分頁 → “恢復原廠設定” → “全部重新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改手機密碼”。

電話／視訊電話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M 9-1)

此服務可用來轉接無法應答的來電。可以將來電轉接到另一個電話號碼或到語音郵件系統。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手機網路。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啓動語音留言服務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語音留言” → “啓動”

1.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 “通常”：轉接全部來電而不震鈴。
- “忙線時”：當您正在通話時轉接來電。
- “無應答”：在特定時間內不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從 6 級（05 至 30 秒）中選擇時間。
- “無收訊時”：當手機處於網路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2. 按下 。


啓動來電轉接設定

選擇適合的選項。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來電轉接”

- 選擇“全部通話類型”、“語音電話”、“視訊電話”或“訊息”。
- 從“通常”、“忙線時”、“無應答”或“無收訊時”中選擇。
- 輸入您要將來電轉接過去的電話號碼，或在電話簿中查找（第 52 頁）。若在步驟 2 中選擇“無應答”，請從 6 級（05 至 30 秒）中選擇時間。
- 按下 。


註

- 當“語音電話”來電轉接設為“通常”時，待機模式下會顯示 。

停用來電轉接設定

選擇適合的選項。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關閉”

- 從“通常”、“忙線時”、“無應答”或“無收訊時”中選擇。
- 按下 。

取消來電轉接和語音留言服務

一旦您更改了來電轉接設定，您便可以取消所有服務。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全部取消”

檢查來電轉接狀態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 “狀態”

1. 選擇要檢查的來電轉接選項。

視訊電話設定 (M 9-2)

設定視訊電話的各種功能和服務。

選擇圖像作為替代照片 (M 9-2-1)

您可以選擇將副相機拍攝的影像傳送給通話方，或從已儲存的圖像檔案中選擇替代照片作為即時影像傳送給通話方。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選擇圖像”

1. 選擇“影像來源”或“替代照片”。
選擇“影像來源”時，請選擇“替代照片”或“外部照相機”。
選擇“替代照片”時，請選擇“預設圖像”、“我的相本”或“主題”。

選擇圖像品質

選擇適應環境需要的資料格式。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輸入圖像品質”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輸出圖像品質”

1. 選擇“一般”、“畫質優先”或“速度優先”。

選擇“速度優先”可更快地進行通訊。

設定保留引導圖像 (M 9-2-4)

在您保留通話期間，可以在螢幕上顯示手機中儲存的影像。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保留引導圖像”

1. 選擇“預設圖像”、“我的相本”或“主題”。
2. 選擇需要的圖像。

設定背景燈光 (M 9-2-5)

此設定開啓時，若撥打視訊電話，手機的背景燈光會開啓。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背景燈光”

1. 選擇“開啓”、“關閉”或“依照一般設定”。

“依照一般設定”選項取決於主螢幕的背景燈光設定（第 130 頁）。

開啓或關閉擴音器 (M 9-2-6)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擴音器”

1. 選擇“開啓”來啓用擴音器，或選擇“關閉”來關閉擴音器。

使麥克風靜音 (M 9-2-7)

在撥打視訊電話時，您可以使麥克風靜音。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靜音”

1. 選擇“開啓”使麥克風靜音，或選擇“關閉”取消靜音。

設定遠端監聽

您可以將手機設定為自動接聽視訊電話。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遠端監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自動應答列表

您可以把電話號碼註冊到自動應答列表。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遠端監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自動應答列表”。
3. 選擇空白欄位。
4. 輸入需要的號碼。

設定應答時間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視訊電話設定” → “遠端監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應答時間”。
3. 輸入 0 至 30 秒之間（兩位數）的時間。

顯示本機號碼 (M 9-3)

此功能允許您設定在致電他人時是否顯示本機號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顯示本機號碼”

1.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註

- 某些網路並不支援此服務。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是否支援此服務。

限制通話 (M 9-4)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電話限制。要啓動此選項，您需要向服務供應商索取特定的密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撥出電話”： 限制撥出電話。

“來電”： 限制來電。

2.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對於“撥出電話”)

“禁止撥出電話”： 限制除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撥出電話。

“禁止撥出國際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禁止全部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禁止漫遊時來電”：

當您處於註冊的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全部通話類型”： 限制所有服務。

“語音電話”： 限制所有語音電話。

“視訊電話”： 限制所有視訊電話。

“訊息”： 限制所有訊息。

4.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5. 輸入網路密碼。

取消設定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路密碼。

固定撥號號碼

此選項在行動電話上的大多數 SIM/USIM 卡上皆可使用。它允許您配置 SIM/USIM 卡，以便僅能用於撥打預先定義清單上的號碼。

註

- 此服務取決於 SIM/USIM 卡。

啓動固定撥號號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選擇“開啓／關閉”。
2. 選擇“開啓”以啓動此功能。
3. 輸入您的 PIN2 碼

要新增新名稱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固定撥號號碼”

1. 選擇“編輯電話列表”。
2. 選擇空白欄位。
3. 輸入您的 PIN2 碼
4. 新增名稱和電話號碼。
關於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上的“新增新的電話簿項目”。
5. 按 [儲存]。

拒絕來電

您可以設定不願接聽的電話號碼。

開啓或關閉拒絕號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拒絕的號碼”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拒絕的號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拒絕的號碼” → “設定拒絕的號碼”

1. 選擇空白欄位。
2. 輸入需要的號碼。

來電方的電話號碼匿名時拒絕來電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拒絕匿名電話”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更改網路密碼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限制通話” → “更改 N / W 密碼”

1. 輸入舊網路密碼。
2. 輸入新網路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路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下 。

通話分鐘提示 (M 9-7-5)

通話分鐘提示功能會於每過一分鐘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通話分鐘提示”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通話模式 (M 9-7-6)

“設定” → “通話設定”分頁 → “設定通話模式”

1. 選擇“輕聲通話”、“無噪音”或“關閉”。

自動應答 (M 9-7-7)

您可以將手機設定為自動接聽語音電話。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自動應答”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設定應答時間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自動應答”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應答時間”。
3. 輸入 1 至 30 秒之間的時間。

註

- 自動應答功能僅在插入有線耳機或免持套件時有效。

來電保留 (M 9-8)

註

- 此服務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手機網路。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通電話，必須啟動來電保留服務。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來電保留”

- 選擇“開啓”、“關閉”或“狀態”。

顯示通話計時 (M 9-9)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顯示通話計時”

- 選擇“開啓”或“關閉”。

顯示通話計費 (M 9-10)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顯示通話計費”

- 選擇“開啓”或“關閉”。

自動重撥 (M 9-11)

“設定” → “電話／視訊電話”分頁 → “自動重撥”

- 選擇“開啓”或“關閉”。

網路設定

網路設定 (M 9-1)

自動選擇服務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自動選擇一項服務。

“設定” → “網路設定”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服務”

- 選擇“自動”。

手動選擇服務

“設定” → “網路設定”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服務”

- 選擇“GSM”。

註

- 當網路設定選擇“GSM”時，3G 服務功能，包括視訊電話或高速數據傳輸將無法使用。

自動選擇網路

每次開機時，手機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路。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路，可以立即執行以下操作，以建立優先網路連接。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網路” → “自動”

手動選擇網路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網路” → “手動”

1. 選擇需要的網路。

編輯優先列表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網路” → “設定優先”

1. 選擇要編輯的網路名稱。
2. 選擇“插入”在選擇的位置處插入，“加至最後”以插在末尾，或“刪除”以刪除。

增加新網路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路設定” → “選擇網路” → “增加新網路”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最多 3 位數）。
3. 輸入網路代碼（最多 3 位數）。
4. 輸入新網路名稱（最多 25 個字元）。
5. 選擇需要的網路類型。
6. 輸入網路類型為 2G (GSM) 網路或 3G 網路。

顯示網路詳細資訊 (M 9--1-3)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路設定” → “網路資訊”

顯示關於網路業者之服務等資訊。

離線模式 (M 9--2)

當離線模式設為“開啓”時，手機將斷開網路連接並停止搜索要連接的可用網路。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離線模式”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網際網路設定 (M 9-▶-▶-3)

註

- 在一般操作中，您無需更改此類設定。
- 您的服務供應商已預先對手機進行了網際網路設定。檢視、刪除、複製或修改這些設定可能存在限制。關於詳細資訊，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瀏覽器設定 (M 9-▶-▶-3-1)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瀏覽器設定” → “新增”

- “名稱”： 瀏覽器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瀏覽器的代理伺服器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開啓時）
- “接入點”： 瀏覽器的接入點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關閉時）
- “使用代理伺服器”： 設定是否透過代理伺服器連接
- “首頁”： 首頁 URL（當“使用代理伺服器”關閉時）

Java™ 設定 (M 9-▶-▶-3-2)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Java™ 設定” → “新增”

- “名稱”： Java™ 應用程式的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 “代理伺服器”： Java™ 應用程式的代理伺服器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開啓時）
- “接入點”： Java™ 應用程式的接入點設定（當“使用代理伺服器”關閉時）
- “使用代理伺服器”： 設定是否透過代理伺服器連接

行動影音設定 (M 9---3-3)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行動影音設定” → “新增”

“名稱”： 行動影音的模式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地址”： 代理伺服器地址

“代理伺服器端口號”： 端口號（1-65535）

“接入點”： 接入點

代理伺服器設定 (M 9---3-4)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代理伺服器設定” → “新增”

“代理伺服器名稱”： 代理伺服器名稱（唯一名稱）

“代理伺服器地址”： IP 地址

“接入點”： 接入點

“首頁”： 首頁 URL

“端口號”： 端口號（1-65535）

“驗證類型”： 驗證類型
（“HTTP-BASIC” 或
“HTTP-DIGEST”）

“用戶名”： 用於驗證的用戶姓名

“密碼”： 用於驗證的密碼

接入點設定 (M 9---3-5)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接入點設定” → “新增”

“接入點名稱”： 接入點名稱（唯一名稱）

“APN”： APN 設定

“驗證類型”： 驗證類型（“無”、
“PAP” 或 “CHAP”）

“用戶名”： 用於接入點的用戶名

“密碼”： 用於接入點的密碼

“DNS”： DNS（域名系統）

“等待時間”： 等待時間（1-99999 秒）

自動網路設定 (M 9---3-6)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自動網路設定” → “執行待處理項”

清除 DNS 快取 (M 9---3-7)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 “清除 DNS 快取”

啟動瀏覽器 / Java™ / 行動影音模式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1. 選擇“瀏覽器設定”、“Java™ 設定”或“行動影音設定”。
2. 選擇需要啟動的模式。

對瀏覽器 / Java™ / 行動影音 / 代理伺服器 / 接入點模式進行編輯 / 檢視 / 複製 / 刪除

“設定” → “網路設定” 分頁 → “網際網路設定”



1. 選擇“瀏覽器設定”、“Java™ 設定”、“行動影音設定”、“代理伺服器設定”或“接入點設定”。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模式。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需要的選項。
 - “編輯”： 修改需要的項目。
 - “檢視”： 確認模式的詳細資訊。
 - “複製”： 輸入新的檔案名。
 - “刪除”： 選擇“是”刪除。

通話紀錄 (M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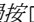
手機會記錄最近 3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號碼。

檢視通話紀錄

“通話紀錄”

1. 從“全部通話”、“已撥號碼”、“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中選擇。
選擇的通話紀錄清單即會顯示。
要切換通話紀錄，請按 ◀ 或 ▶。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希望撥打該號碼，請按  進行語音電話或按  進行視訊電話。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模式下透過按  來確認通話紀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反白欲作為訊息發送對象的電話號碼或姓名。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寫訊息”。
關於寫訊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7 頁上的“寫訊息”。

刪除通話紀錄

1. 在通話紀錄清單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或“全部刪除”。

通話計時 (M 11-5)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持續時間。

檢查上次通話和全部通話的持續時間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1. 選擇“撥出電話”或“已接來電”。

重新設定通話計時 (M 11-5-3)

“通話紀錄” → “通話計時” → “清除通話計時”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傳輸資料計數器

您可以確認數據傳送的位元組數。

“通話紀錄” → “傳輸資料計數器”

1. 選擇“最後傳輸量”或“全部傳輸量”。

重新設定全部傳輸資料計數器

“通話紀錄” → “傳輸資料計數器” → “清除計數器”

數據連線 (M 12)

透過配置此功能表中的設定，您可以連接至啓用紅外線或藍牙無線技術的手機以及電腦（可以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附件進行 USB 連接）。


藍牙 (M 12-1)

要使用藍牙無線功能，您需要搜尋其他由藍牙無線技術啓用的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搜尋前，應將手機放置在距離設備 10 公尺範圍以內。

使用藍牙無線功能

開啓或關閉藍牙無線功能 (M 12-1-1)

“數據連線” → “藍牙”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藍牙無線設定便會啓動，並且“”會顯示。

搜尋配對設備 (M 12-1-2)

最多可以搜尋 16 個設備。

“數據連線” → “藍牙” → “搜尋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藍牙無線功能關閉時亦可搜尋設備。開始配對時，手機會自動開啓藍牙無線功能。
- 只可以選擇一個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改配對設備，請參閱第 155 頁上的“啓動配對設備”。
- 配對意味著在兩台設備之間建立起經過驗證的連接。
- 爲了配對使用藍牙無線技術的兩台設備，用戶應就兩台設備使用的密碼達成一致。
- 該密碼只需使用一次，因此無須牢記。每次連接設備時都可以使用不同的密碼。
- 不具有用戶介面的設備（如耳機和汽車套件）採用的是出廠預設密碼。請參閱設備的操作說明書。

提示

- 藍牙無線功能在停止使用狀態下，您可以把它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關於關閉藍牙無線功能，請參閱本頁上的第 154 頁上的“開啓或關閉藍牙無線功能”或第 157 頁上的“自動關閉”。
- 通話期間，您可以把語音電話轉接到配對的免提設備。按 [選項]，選擇“轉移話音”然後選擇“到手機”或“到藍牙”。

啓動配對設備

所有配對設備會顯示在列表中。

“數據連線” → “藍牙” → “配對設備”

1. 選擇需要啓動的設備。

連接至需要的服務

“數據連線” → “藍牙” → “配對設備”

1. 反白需要的設備。
2. 按 [選項] 然後選擇“選擇服務”。
3. 選擇“免提功能”或“音頻功能”。

設定優先連接的免提設備或音頻設備

“數據連線” → “藍牙” → “配對設備”

1. 反白需要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定為優先連接”。
3. 選擇“免提開啓”或“音頻開啓”。

重新命名或刪除配對設備

“數據連線” → “藍牙” → “配對設備”

1. 反白需要的設備。
 2. 按 [選項]。
 3. 選擇“更改名稱”或“刪除”。
- 選擇需要的設備後，您可以透過按 進行重新命名或刪除。

發送所有數據至其他設備 (M 12-1-4)

您可以發送應用程式（例如電話簿、日曆、代辦事項等）的全部數據至選擇的設備。

“數據連線” → “藍牙” → “全部發送”

1. 選擇需要的設備。

若未指定設備，則會自動開始搜尋。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3.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4. 輸入未配對設備的設備密碼。

註

- 若連接了免提設備，會顯示關閉免持功能的確認畫面。選擇“是”關閉。

藍牙設定 (M 12-1-5)

透過此設定，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防止其他設備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藍牙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等。

重新命名本機

您可以重新命名本機。當手機被其他設備偵測到時，其名稱會在其他設備上顯示。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設備名稱”

1. 輸入新的設備名稱。

顯示或隱藏手機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顯示”

1. 選擇需要的顯示設定。

“顯示手機”：允許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隱藏手機”：對其他設備隱藏本機。

選擇聲音輸出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聲音輸出”

1. 選擇“電話 / 聽筒”或“藍牙設備”。

切換免持設定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汽車模式”

1. 選擇“免持模式”或“個人模式”。
 - “免持模式”： 透過免持套件進行通話
 - “個人模式”： 透過手機接聽或撥打電話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您可設定是否要接受其他設備送出的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Java™ 應用程式請求”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自動關閉

“數據連線” → “藍牙” → “藍牙設定” → “藍牙時限”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 手機在指定的時間後即自動關閉藍牙功能。

檢視手機詳細資訊 (M 12-1-6)


“數據連線” → “藍牙” → “本機資訊”

紅外線 (M 12-2)

如果要使用紅外線功能，您必須搜尋其他具備紅外線功能的設備，以便與手機連線。搜尋前應將手機放置在 20 公分的範圍內。如果沒有透過紅外線通訊收發任何資料，則紅外線設定會恢復為關閉。

開啓或關閉 (M 12-2-1)

“數據連線” → “紅外線”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3 分鐘）”或“關閉”。
紅外線設定隨即啓用，並且顯示“”。

發送所有資料 (M 12-2-2)

“數據連線” → “紅外線” → “全部發送”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要發送的數據。
3. 輸入授權代碼。

讀卡器模式 (M 12-3)

您可以設定手機透過讀卡器模式連接至電腦。

“數據連線” → “讀卡器模式”

1. 選擇“是”。

註

- 讀卡器模式啓動時也會啓動離線模式。
- 電池電量較低時、爪哇應用程式被暫停時、音樂播放程式處於活動狀態時或手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讀卡器模式無法使用。

USB 充電 (M 12-4)

您可以設定手機透過連接至電腦的 USB 傳輸線進行充電。

“數據連線” → “USB 充電”

1. 選擇“允許”或“不允許”。

記憶卡設定 (M 12-5)

格式化記憶卡 (M 12-5-2)

“數據連線” → “記憶卡設定” → “格式化”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選擇“是”開始格式化。

製作備份檔案

將記憶卡插入您的手機後，就可以將手機記憶中訊息（收件匣、草稿匣、已發送訊息）、電話簿、訊息分組、日曆、待辦事項、記事本和書籤中的資料備份到記憶卡中。您也可以從記憶卡恢復備份的資料。

“數據連線” → “記憶卡設定” → “備份／恢復” → “備份”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勾選要備份的項目後再按 [執行]。
要備份所有檔案時，請按 [選項] 並選擇“全部標記”來勾選所有項目。再按 [執行]。
3. 選擇“是”開始備份。

恢復備份檔案

“數據連線” → “記憶卡設定” → “備份／恢復” → “恢復”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9999”。關於手機密碼更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1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2. 勾選要恢復的項目後再按 [確定]。
要恢復所有檔案時，請按 [選項] 並選擇“全部標記”來勾選所有項目。再按 [確定]。
3. 選擇要恢復的檔案並按 [確認]。
此時會顯示確認訊息，指示將從手機記憶刪除資料。
4. 選擇“是”開始恢復。

刪除備份檔案

“數據連線” → “記憶卡設定” → “備份／恢復” → “檔案管理”

1. 選擇需要的資料夾。
2. 勾選要刪除的檔案後再按 [刪除]。
要刪除所有備份的檔案時，請按 [選項] 並選擇“全部標記”來勾選所有項目。再按 [刪除]。
3. 選擇“是”來開始刪除。

將 WX-T923 連接至電腦

透過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或藍牙無線技術將 WX-T923 連接至電腦，您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3G/GSM 數據機
- WX-T923 手機管理器
- WX-T923 音樂管理器
- WX-T923 同步管理器

註

- 非夏普提供的軟體不保證能正常使用。

系統需求

操作系統：

Windows 2000*、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 * Service Pack 4 或更高版本
- **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支援的軟體：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介面：

USB 接口或藍牙 無線連接埠

CD-ROM 光碟機

要使用音樂管理器，您需要安裝 DirectX9 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9 或更高版本。

3G/GSM 數據機

您可以將 WX-T923 當作 3G/GSM 數據機來使用，以從您的電腦連至網際網路。透過藍牙無線技術或 USB 介面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您需要在電腦上安裝軟體。

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的數據機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WX-T923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WX-T923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 USB 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 USB 驅動程式軟體。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詢問您是否要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開啓手機，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選購附件）將手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接口。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4.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數據機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安裝數據機驅動程式軟體。
5. 依照畫面指示將手機用作數據機驅動程式。
 - 畫面指示詢問數據機驅動程式類型時，請選擇傳輸線作為數據機驅動程式。

透過藍牙連接的數據機

1. 開啓手機的藍牙無線功能。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開啓或關閉藍牙無線功能”。
2. 將電腦與手機配對。
關於將電腦與手機配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上的“搜尋配對設備”。
3.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WX-T923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WX-T923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4.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數據機驅動程式，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安裝數據機驅動程式軟體。
5. 依照畫面指示將手機用作數據機驅動程式。
 - 畫面指示詢問數據機驅動程式類型時，請選擇藍牙作為數據機驅動程式。

註

-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或 USB 介面與手機管理器通訊時，數據機通訊無法進行。
- 建議不要在使用 WX-T923 作為 GSM/GPRS 數據機期間撥打或接聽電話。否則，傳送操作可能會中斷。
- 手機與電腦連接時，即使不進行通訊也會消耗電池電量。
- 關於如何使用數據機驅動程式的詳細資訊，請點擊並參閱數據機驅動程式上的輔助說明畫面。

手機管理器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項目，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管理項目：

- 資料庫檔案（我的相本／我的音樂盒／我的影城／主題／Flash[®]／文件夾）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WX-T923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WX-T923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手機管理器，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手機管理器軟體。
 - 若尚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請執行第 161 頁上的步驟 2 和 3。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要求您選擇一個介面。請將 USB 數據傳輸線選擇為介面。
4. 開啓手機，使用 USB 數據傳輸線（選購附件）將手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接口。
5. 從相關的資料夾啓動手機管理器。
6.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7. 依照手機管理器畫面上的指示執行操作。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在手機管理中的用戶手冊軟體或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透過藍牙

1. 將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WX-T923 CD-ROM 畫面即會顯示。
若未顯示 WX-T923 CD-ROM 畫面，請雙擊 CD-ROM 中的 [Launcher.exe]。
2. 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選擇手機管理器，並根據 CD-ROM 的畫面指示開始安裝手機管理器軟體。
3.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安裝。
 - 安裝期間，畫面指示會要求您選擇一個介面。選擇藍牙作為介面。
4. 從相關的資料夾啟動手機管理器。
5.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6. 依照手機管理器畫面上的指示執行操作。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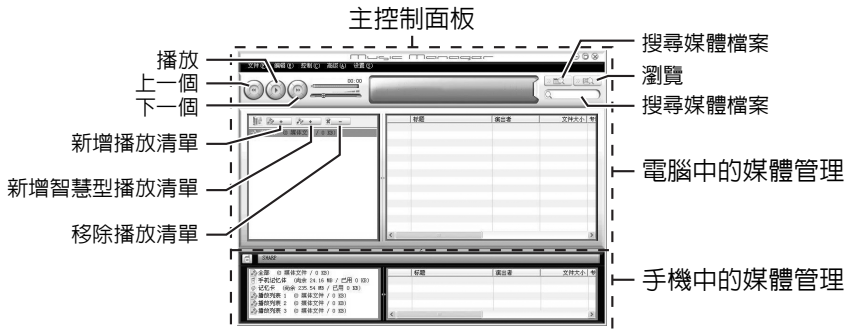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手機透過藍牙無線技術介面或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無法運行。
- 若已經安裝了舊版本 Sharp 手機管理器，您需要解除安裝以前的舊版本。
- 若安裝期間遇到問題，請解除安裝手機管理器，重新啟動電腦，重新安裝手機管理器然後再次重新啟動電腦。
-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在手機管理中的操作說明書軟體或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音樂管理器

您可以在電腦上管理播放清單以及交換音樂檔案。可用的檔案為下列格式的音樂檔案：MP3、AAC、3GPP。

提示

- 檔案名稱中包含有兩個以上（“.”）的 MP3 檔案無法保存。



主控制面板

從此處控制所有的主要操作。

- 播放：播放檔案。
- 上一個：返回到目前檔案的開頭。
- 下一個：跳至下一個檔案。
- 搜尋媒體檔案：搜尋媒體檔案。
- 瀏覽：按照類型／演出者／專輯排序方式瀏覽所有媒體檔案。
- 輸入視窗：透過鍵盤輸入在媒體庫或播放清單中快速搜尋媒體檔案。

電腦中的媒體管理

電腦中的媒體檔案可分兩個主要列進行輕鬆瀏覽。

- 新增播放清單：建立新的播放清單。
- 新增智慧型播放清單：建立新的智慧型播放清單。
- 移除播放清單：移除播放清單。

手機中的媒體管理

手機中的媒體檔案可分兩個主要列進行輕鬆瀏覽。

- 透過拖放操作，您可以將音樂檔案和播放清單從電腦上傳至手機，或將它們從手機下載到電腦。
- 您可以建立新的播放清單以及移除現有的播放清單。
- 透過拖放操作，您可以將音樂檔案添加到播放清單以及從播放清單中移除音樂檔案。
- 您可以編輯電腦的播放清單的名稱。
- 您可以編輯電腦上音樂檔案的標題、演出者姓名以及專輯名稱（僅限 MP3 格式的檔案）。

提示

- 若要將電腦中的曲目添加到音樂管理器媒體庫中，請選擇“進階”，然後搜尋音樂曲目。
- 建立好清單後，將清單拖放到音樂管理器的 WX-T923 區域，即將檔案上傳至 WX-T923。若一個或多個檔案已經儲存在手機上，音樂管理器便不會再次上傳它們；播放清單將播放已經上傳的曲目。
- 音樂管理器也允許您匯入使用其他媒體程式建立的現有播放清單（M3U 檔案類型）。
- 使用智慧型播放清單可以根據所選的條件自動將曲目添加至播放清單。

同步管理器

您可以使電腦上的 Microsoft 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的數據和下列數據同步。

- 電話簿項目
- 行事曆項目

提示

- 您可以設定同步管理器在手機透過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電腦後自動啟動並同步數據。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使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碼或 PIN2 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至8位數）。您的SIM/USIM卡／受保護的功能在 3 次不成功的嘗試後將被鎖定。若沒有正確的 PIN 碼，請聯絡您的 SIM/USIM 供應商。
SIM/USIM 卡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有支援）。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操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問題	解決方法
顯示的內容難以讀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整螢幕的背光亮度。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如此，請聯絡您的經銷商。確認已正確插入SIM/USIM卡。
通話品質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提供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簡訊服務，網路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當手機開啓時顯示“插入SIM卡”訊息，則表示您無法使用您的SIM/USIM卡，或者SIM/USIM卡已經損壞。聯絡您的經銷商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接設定。 • 檢查您的手機目前是否正使用紅外線 (IrDA)、藍牙無線技術介面或USB數據線進行資料通訊。 • 若使用預付SIM/USIM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無法存取網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可用記憶體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任何無用資料。
無法連接至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體訊息設定和配置可能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路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存取點號碼。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通話意外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鍊，可能會中斷通話。讓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問題	解決方法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來源設定（手機或SIM/USIM）是正確的。
無法接收OBEX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待機模式下才可以接收OBEX資料。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開啓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螢幕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方口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螢幕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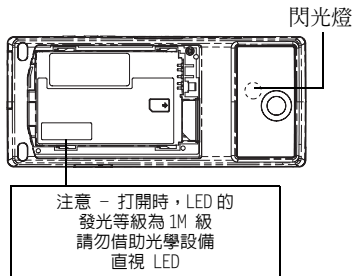
閃光燈

請勿在他人臉部附近使用閃光燈。

此舉可能暫時影響他人視覺，導致意外發生。

註

如果違反本說明書說明的控制、調整方式或程式，可能導致危險曝光。由於本產品使用的閃光燈 LED 輻射量對肉眼有害，所以請勿分解外殼。只有合格維修站才能進行維修。



閃光燈 LED 詳細資訊

- a) 輻射時間：連續
- b) 波長
白：400–700 nm
- c) 最大輻射輸出
白：370 μ W (手機內為 1.2 mW)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配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配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路配置和手機使用方式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照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螢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都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外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大約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工作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註

使用非原廠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用過的電池請依照指示處置
請參閱第 17 頁上的“電池棄置”。

天線保養

- 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轉軸部分（第 14 頁，No. 25）否則會干擾內建天線之效能。通話品質可能因此而下降，導致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縮短，因為手機須在高於必要的電力下工作。
- 僅使用 Sharp 為本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行動電話。而且，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效能受到影響，請勿損壞手機天線。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操作

- 請先瞭解照片品質、檔案格式等。拍攝的照片會儲存為 JPEG 格式。
-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若拍攝照片時晃動了手機，照片可能會模糊。拍攝照片時請拿穩手機以防晃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照片之前請清潔鏡頭蓋。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照片。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相似，在很多環境下均有可能遺失或損毀資料。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說明書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設。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請勿將磁卡靠近手機，否則會損壞紀錄資料。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其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霧水、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車內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行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停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網路服務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配件。
-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臺灣)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行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製定的全面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括專門設計的實際安全限制，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了各個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別差異及環境條件的變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規則根據特定吸收率 (SAR) 量度了人們在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2.0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0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行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313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作業，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行動電話的作業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思想是，只有在與網路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SAR (歐洲)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行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歐洲聯盟委員會規定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製定的全面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括專門設計的實際安全限制，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了各個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別差異及環境條件的變化。歐洲標準根據特定吸收率 (SAR) 量度了人們在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2.0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0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行動電話的 SAR 值為每千克 0.813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作業，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行動電話的作業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為它的設計思想是，只有在與網路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FCC NOTICE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Information to User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of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Reorient/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2.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3.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4.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 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 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erial,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 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137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385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81.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固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操作說明書使用、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原始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 (v) 因網路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 (vii) 因網路參數改變而需升級軟體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 (viii) 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使用 AC 充電器。

索引

- F
 - Flash® 95
 - P
 - PC 連線 161
 - PIN/PIN2 碼 139
 - S
 - SIM/USIM 卡 16
 - SIM 卡應用程式 125
 - U
 - USB 充電 159
 - X
 - XT9 文字輸入
 - 使用 XT9 英文模式 44
 - 使用注音輸入法 46
 - 使用筆劃輸入法 47
 - 四畫
 - 手機密碼 141
 - 文件瀏覽器 120
 - 日曆 105
 - 水平位置 22
 - 爪哇庫 100
 - 爪哇設定 102
 - 五畫
 - 世界時鐘 117
 - 主題 94
 - 六畫
 - 地區資訊 83
 - 字元
 - 我的詞庫 47
 - 記事本 49
 - 剪下、複製和貼上文 字 50
 - 筆劃輸入法 47
 - 輸入字元 42
 - 輸入語言 42
 - 繪文字 49
 - 變更輸入法 43
 - 安全預防措施 169
 - 行動影音 62
 - 七畫
 - 我的中文詞庫 48
 - 刪除 48
 - 新增 48
 - 編輯 48
 - 我的音樂盒 94
 - 我的影片 59
 - 下載影片 61
 - 設定 61
 - 搜尋檔案 59
 - 新增播放清單 60
 - 新增檔案 60
 - 播放影片 59
 - 我的影城 93
- 八畫
 - 使用條件 169
 - 九畫
 - 待機畫面設定 104
 - 待辦事項 111
 - 恢復原廠設定 141
 - 指南針 120
 - 故障排除 167
 - 紅外線 158
 - 計步器 118
 - 計算機 114
 - 音樂播放程式 62
 - 下載音樂 65
 - 排序 64
 - 搜尋檔案 64
 - 新增播放清單 65
 - 新增檔案 64
 - 播放音樂 62
- 十畫
 - 倒數計時器 117
 - 個人助理 105
 - 記帳簿 115
 - 記憶卡 19
 - 記憶體狀態 58, 99, 109, 114
 - 訊息 76
 - 回覆訊息 81
 - 多媒體訊息 76, 81, 84
 - 附加／刪除資料 78
 - 草稿匣 80
 - 設定 83
 - 發送選項 79
 - 郵寄清單 54
 - 電子郵件 76, 86
 - 寫訊息 77
 - 簡訊 76, 84
 - 轉發訊息 81
 - 讀訊息 80
 - 十一畫
 - 區域廣播 82
 - 捷徑鍵 27

- 設定 126
 - 日期和時間 135
 - 字體 129
 - 安全設定 139
 - 情境模式 126
 - 鈴聲 132
 - 網路 148
 - 網際網路 150
 - 語言 136
 - 螢幕 127
- 通話功能 34, 153
 - 本機號碼 145
 - 自動重撥 148
 - 使麥克風靜音 38, 40, 144
 - 來電保留 37, 148
 - 拒絕來電 36, 39, 146
 - 重撥 35
 - 限制通話 145
 - 國際電話 34
 - 通話分鐘提示 147
 - 通話計時 148, 153
 - 單鍵撥號 35, 58
 - 揚聲器 36, 40, 144
 - 視訊電話 40, 143
 - 傳送忙線音 36, 39
- 傳輸資料計數器 153
- 電話會議 37
- 緊急撥號 34
- 語音留言和來電轉接 142
- 語音電話 34, 36
- 撥打另一通電話 36
- 聽筒音量 36
- 通話紀錄 153
- 十二畫**
- 媒體播放程式 59
- 視角控制 5, 128
- 開機和關機 21
- 十三畫**
- 照片 92
- 資料庫 92
 - 文件夾 96
- 運動控制 29, 137
- 電池 16, 170
- 電話簿 51
 - 分組管理 57
 - 訊息分組 54
 - 從電話簿撥號 53
 - 傳送訊息 54
 - 搜尋清單 52
 - 新增新的項目 51
 - 編輯項目 55
- 儲存地址 80
- 儲存記憶體 51
- 儲存號碼 52
- 儲存影像 93
- 縮圖 55
- 電話簿鎖 140
- 十四畫**
- 輔助說明 124
- 遠傳行動網 88
 - 導覽 WAP/Web 網頁 89
 - 瀏覽器設定 90
- 十五畫**
- 數位相機 66
 - 切換模式 69
 - 全景 72
 - 防手震 71
 - 拍攝照片 66
 - 面部自動對焦 71
 - 閃光燈 69
 - 情境模式 73
 - 捷徑鍵 70
 - 設定 67
 - 連拍 71
 - 圖像品質 68
 - 對焦模式 68
 - 寬螢幕模式 70
- 影片品質 68
- 影片格式 75
- 影像大小 70, 74
- 數位變焦 67
- 錄製時間 74
- 錄製影片片段 67, 75
- 曝光 68
- 數據連線 154
- 碼錶 116
- 鬧鐘 110
- 十六畫**
- 導覽功能 26
- 整點提醒 118
- 螢幕指示 23
- 錄音 122
- 十八畫**
- 離線模式 149
- 二十畫**
- 觸摸導航 26, 104, 137
- 二十二畫**
- 讀卡器模式 158

附件

置換／廢棄電池

• 即使充滿電，電池壽命仍然變得非常短的情況下，應置換新的電池。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1. 關於處置電池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18 頁。

警告

換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爆炸危險，請依照以下指示處置用過的電池。

廢棄電池

為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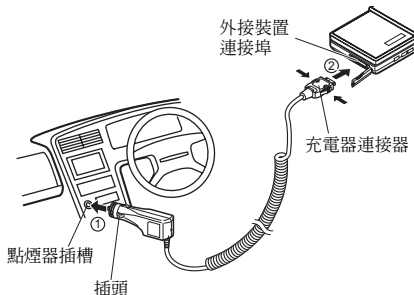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資源回收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車充

內含物件：

- 1 個車充
- 1 本操作說明書

連接充電器



首先，將電池組安裝在您的行動電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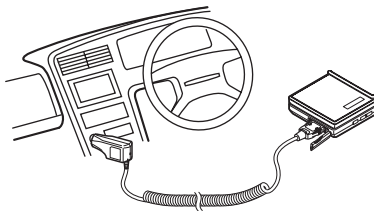
- ① 將插頭連接至點煙器插槽中。

- ② 將充電器連接器連接至您的行動電話上。
- 請留意關於充電器連接器的指示，然後安全、穩定地插入。
 - 拔下充電器連接器時，按住兩側的鎖定按鈕（鎖定鈕鬆開），然後筆直地拉出充電器連接器。
 - 請在經銷處確認可以連接何種行動電話。

給行動電話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顯示指示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行動電話操作說明書。（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的顯示指示燈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手機的機型。）

打開引擎。



註

- 請在一般溫度（0°C - 40°C）下使用本手機。
- 若使用本手機期間聽到無線電雜音，請從點煙器插槽上拔下車充。

置換保險絲

若您的行動電話不能充電，可能是因為點煙器的保險絲已經熔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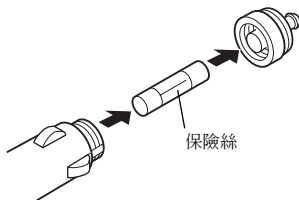
透過執行以下步驟來檢查保險絲是否已熔斷。

- 若保險絲已熔斷，請用特定的保險絲（選購）予以置換。
- 切勿用普通型保險絲等物件予以置換。
- 只能用 1A 保險絲（類型：T1A1250V）予以置換。

1. 旋鬆點煙器插頭蓋。



2. 取出保險絲，檢查是否已熔斷。



清潔／存放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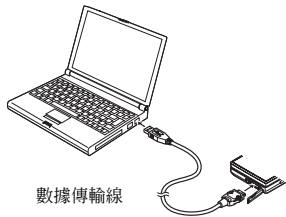
- 若車充變髒，請用沾有少量稀釋的廚房清潔劑（中性清潔劑）的軟布進行擦拭。擦拭後，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拋光粉、洗滌皂、石蠟、苯、塗料稀釋劑、石油或沸水。
- 若使用化學材料的抹布，請務必依照產品指示小心從事。
- 切勿將手機存放在潮濕、塵多或高溫的環境。

數據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USB 數據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透過安裝驅動程式及手機管理軟體，您即可使用GSM/GPRS 數據機以及 Handset Manager 功能。關於安裝用於 USB 連接的電腦驅動程式之詳細資訊，請連至以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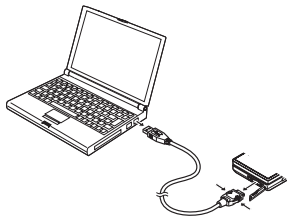
<http://www.fetnet.net>

將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



1. 打開手機。
2.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手機的外接連接器。
3.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您的電腦的 USB 接口。
4. 請務必將手機設定為待機模式。

拔下數據傳輸線



- 切勿在數據傳送期間拔下數據傳輸線。
 1. 從手機的外接連接器上拔下 USB 數據傳輸線。
 2. 從您的電腦的 USB 接口上斷開 USB 數據傳輸線另一端的連接。

快速參考 WX-T923

功能鍵的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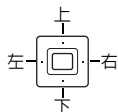
顯示主功能表。	
通話期間使麥克風靜音和取消靜音。	[靜音]
開啟靜音模式。	長按

特殊功能

通話期間調整聽筒音量	按幾次 或
要顯示： 各個通話計時	[5]，然後選擇“已接來電”或“撥出電話”。
重設通話計時	[5]，然後選擇“清除通話計時”。

導覽功能表

按 顯示主功能表。



訊息

在待機模式下按 ，然後選擇“訊息”。

按下 或 以捲動。

按下 。

寫訊息

- 寫訊息
- 建立電子郵件

訊息

- 寫訊息
- 收件匣
- 草稿匣
- 寄件備份
- 寄件匣
- 範本匣

電子郵件

- 建立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草稿匣
- 寄件備份
- 寄件匣
- 範本匣

WAP 通知訊息匣

區域廣播

- 開啟/關閉
- 讀訊息
- 設定

地區資訊

- 開啟
- 關閉

訊息操作設定

- 一般設定
- 簡訊設定
- 多媒體訊息設定
- 電子郵件設定
- 快速撥號/郵件列表

記憶體狀態

基本操作

開機/關機	長按
撥出電話	輸入號碼，按
接聽來電	按
結束通話	按

電話簿

儲存姓名和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手機號碼。
- 按下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號碼”與“作為新電話簿”。
- 填寫每一個欄位。
- 按 [儲存]。

照相機/攝影機

拍攝照片/錄製影片片段

- 按下 ，然後選擇“數位相機”。
- 按下 可在照相模式與攝影模式間切換。
- 按下 以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

錄音

按 ，選擇“個人助理”，按兩次 ，然後選擇“錄音”。

語音郵件

長按 (遠傳語音郵件為預設設定)。

或者，直撥 (遠傳語音郵件為預設設定)。

WX-T923 快速參考功能表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在按 、、 或  移動游標至需要的位置。

1 爪哇糖

- 1-1 我的時鐘
- 1-2 我的時鐘
- 1-3 關於 Java™

2 遺傳行聯網

- 2-1 重覆
- 2-2 AP 通知訊息
- 2-3 網絡管理
- 2-4 輸入禁止
- 2-5 基於位置
- 2-6 滑蓋裝置設定
- 2-7 滑蓋裝置設定

3 個人助理

- (分頁 1)：工具 (1)
- 3-1 日曆
- 3-2 簡訊
- 3-3 簡訊提醒
- 3-4 計畫簿
- 3-5 記事簿

- (分頁 2)：工具 (2)
- 3-1 用數位轉錄
- 3-2 世界地圖
- 3-3 世界地圖
- 3-4 世界地圖
- 3-5 世界地圖

- (分頁 3)：工具 (3)
- 3-1 文件夾
- 3-2 文件夾
- 3-3 文件夾
- 3-4 文件夾
- 3-5 文件夾

4 訊息

- 4-1 我的時鐘
- 4-2 訊息
- 4-3 電子郵件
- 4-4 AP 通知訊息
- 4-5 簡訊提醒
- 4-6 簡訊提醒
- 4-6 訊息顯示設定
- 4-6 記事簿狀態

5 數位相機

7 媒體播放程式

- 7-1 我的時鐘
- 7-2 我的時鐘
- 7-3 我的時鐘
- 7-4 我的時鐘
- 7-5 我的時鐘

8 電話簿

- 8-1 電話簿
- 8-2 電話簿
- 8-3 電話簿
- 8-4 電話簿
- 8-5 電話簿
- 8-6 電話簿
- 8-7 電話簿
- 8-8 電話簿
- 8-9 電話簿
- 8-10 電話簿

9 設定

- (分頁 1)：手機設定
- 9-1 日期設定
- 9-2 日期設定
- 9-3 日期設定
- 9-4 日期設定
- 9-5 日期設定
- 9-6 日期設定
- 9-7 日期設定
- 9-8 日期設定
- 9-9 日期設定
- 9-10 日期設定
- 9-11 日期設定
- 9-12 日期設定
- 9-13 日期設定

- (分頁 2)：顯示/外觀
- 9-1 日期設定
- 9-2 日期設定
- 9-3 日期設定
- 9-4 日期設定
- 9-5 日期設定
- 9-6 日期設定
- 9-7 日期設定
- 9-8 日期設定
- 9-9 日期設定
- 9-10 日期設定
- 9-11 日期設定
- 9-12 日期設定
- 9-13 日期設定

- (分頁 3)：網路設定
- 9-1 日期設定
- 9-2 日期設定
- 9-3 日期設定
- 9-4 日期設定
- 9-5 日期設定
- 9-6 日期設定
- 9-7 日期設定
- 9-8 日期設定
- 9-9 日期設定
- 9-10 日期設定
- 9-11 日期設定
- 9-12 日期設定
- 9-13 日期設定

10 SIM 卡應用程式

11 通訊紀錄

- 11-1 通訊紀錄
- 11-2 通訊紀錄
- 11-3 通訊紀錄
- 11-4 通訊紀錄
- 11-5 通訊紀錄
- 11-6 通訊紀錄
- 11-7 通訊紀錄

12 數位相機

- 12-1 數位相機
- 12-2 數位相機
- 12-3 數位相機
- 12-4 數位相機
- 12-5 數位相機

• 取決於 SIM/MSIM 卡中的存檔。

製造商：SHARP CORPORATION
進口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電話：+886 2 8793 5000
www.fetnet.net

遠傳用戶客服專線（24 小時）：手機直撥 888